

附件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浓度大幅下降，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还不稳固，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期间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PM_{2.5}平均浓度是其他季节的 2 倍左右，重污染天数占全年 90%以上。2018-2019 年秋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6.5%，重污染天数同比增加 36.8%。部分地区散煤复烧、“散乱污”企业反弹、车用油品不合格、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仍然突出。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关键年，2019-2020 年秋冬季攻坚成效直接影响 2020 年目标的实现。据预测，受厄尔尼诺影响，2019-2020 年秋冬季气象条件整体偏差，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进一步加大了大气污染治理压力，必须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抵消不利气象条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各地要充分认识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稳中求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全面完成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秋冬季期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5.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8%（详见附表 1）。

实施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含河北省定州、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

基本思路：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难点，积极有效推进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大力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坚持综合施策，强化部门合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推进精准治污，强化科技支撑，因地制宜实施“一市一策”，全面加大西南传输通道城市污染减排力度；实施“一厂一策”管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全覆盖、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分类分级管控，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强化压力传导，持续推进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实行量化问责，完善监管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各地要按照本地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细化分解 2019 年度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2019 年 12 月底前，天津市关停荣程钢铁 588 立方米高炉 1 台；河北省压减钢铁产能 1400 万吨、焦炭产能 30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660 万重量箱；山西省压减钢铁产能 175 万吨、焦炭产能 1000 万吨；山东省压减焦化产能 1031 万吨。河北省加快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淘汰。河北、山西、山东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工作。河北、山东、河南要按照 2020 年底前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不高于 0.4 的目标，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山东、河南积极推进 10 万吨以下铝用炭素生产线淘汰。天津、山东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进安全、环保不达标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

2.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主要传统产业集群包括铸造、砖瓦、陶瓷、玻璃、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铁合金、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等。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特征，针对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

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对保留的企业，推行厂房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和物料储存、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硬化、绿化；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水运、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对集群周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垃圾、杂草、杂物彻底清理，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环境绿化美化。山西省煤炭洗选企业较多的城市应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规模小、环保设施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实施淘汰、整合；对保留的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提升煤炭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筛选、破碎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加快推进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VOCs等监测工作。

3. 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统一“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各城市要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条件。对于提升改造类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要求所有企业挂牌生产、开门生产。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充分

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4.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号）要求，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24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最终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对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督促企业按证排污。

5. 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各省（市）应加快制定本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系统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确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改造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和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各地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协调组织相关资源，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尤其是清洁运输等提供有利条件。2019年12月底前，河北省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亿吨，山西省完成1500万吨。

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设施鼓励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

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鼓励净化处理后烟气回原烟囱排放；烟气脱硝应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加强源头控制，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应实施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实施烧结机头烟气循环。

加强评估监督。生态环境部制定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税收、奖励、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C级。

6.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相关产业总体发展水平。各地要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19年9月底前，各省（市）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重点区域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2019年12月底前，各地基本淘汰陶瓷、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独立轧钢等行业煤气发生炉。河北省邢台市沙河玻璃园区清洁煤制气中心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2019年10月1日起，各地焦化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

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 5.5 米以上焦炉实施干熄焦改造。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7. 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各地要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大源头替代力度。2019 年 10 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

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治理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8.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各城市应按照 2020 年采暖期前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统筹确定 2019 年度治理任务。2019 年采暖期前，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第一批试点城市力争基本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各地要以区县或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不得在各村、镇（乡）零散式开展。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各地应根据签订的采暖期供气合同以及实际供气供电能力等，合理确定“煤改气”“煤改电”户数。要充分利用电厂供热潜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和取暖

效果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不鼓励取暖效果差、群众意见大的电热毯、“小太阳”等简易取暖方式。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2019年10月底前，“2+26”城市完成散煤替代493万户。其中，天津市36.3万户、河北省224.2万户、山西省39.7万户、山东省122.3万户、河南省70.1万户。

9. 严防散煤复烧。各地要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应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加强用户培训和产品使用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取暖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散煤经销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抽检，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各省（市）要严格落实“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统筹后两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时序进度，防止压减任务集中于2020年。强化源头管控，严控新增用煤，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着力削减非电用煤，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11.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加快农业

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2019年10月底前，“2+26”城市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淘汰方式包括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

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各地应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建立生物质锅炉管理台账，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数量较多的地区要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暂未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北京、天津市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企业，各地重点推进无组织排放控制、煤炭运输“公转铁”项目建设等工作。对于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电厂，不得大范围强制要求治理“白色烟羽”；对于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电厂，应对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实施深度治理，协同控制二氧化硫等排放。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2.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年10月底前，各地要对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情况、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铁路专用线落实情况等进行摸排，提出建设方案和工程进度表，确保2020年基本完成；各城市要逐一核实《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中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

项目（见附表2）落实情况，对工程进度滞后的，要分析查找原因，分类提出整改方案。

各地要因地制宜，根据本地货物运输特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研究建设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提高货运组织效率。北京市有效增加建材、生活物资、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比例。山西省全面推进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山东省魏桥和信发集团等企业铁路专用线于2020年8月底前通车。

13. 大力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严格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或汽车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铁路集港等变通行为。推进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煤炭、焦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

14. 加快推进老旧车船淘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应统筹考虑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19年12月底前，淘汰数量应达到任务量的40%以上。各地要加强对“油改气”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车辆定期检验监管，严禁“油改气”车辆在定期检验时使用汽油通过检测。

15.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各地要充分利用6063交通违法行为代码，采用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等方式，加大对超标车辆的违法处罚力度，并通过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制度，2019年10月底前，各地要将频繁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

并动态更新，实施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各地要加快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主要入口布设排放检测站（点），针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2019年10月底前，北京、天津实现主要货运通道和城市入口全覆盖，河北省各城市不少于5个。加大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全覆盖。秋冬季期间，各地监督抽测的柴油车数量要大幅增加。

16.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2019年10月底前，各地要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东省应对油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各地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线索的油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各地应对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站、机场和铁路货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加大对加油船、水上加油站以及船舶用油等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远洋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各地要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

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各地要建立生态环境、建设、港务、民航、铁路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率不低于10%，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8.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城市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山西省太原、阳泉市，山东省聊城市等要全面加大扬尘综合治理力度，确保降尘量达标；河北省廊坊市，山东省德州、淄博市要坚决遏制降尘量反弹势头。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鼓励地方对5000平方米以下工地提出安装要求。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轨道交通施工工地推行封闭化作业。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洒水等设施建设。

19. 严控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自2019年9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派人驻村驻点，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山西等地要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深化区域应急联动。建立生态环境部和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基于区域会商结果，及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预测预报结果，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发布

预警提示信息，立即组织相关城市按相应级别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淮海经济区内临沂、枣庄、日照、泰安、商丘、周口等非重点区域城市，应参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步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国家中长期预测预报结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21.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各地应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严格按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10%、20%和30%以上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全覆盖。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2019年8月底前，各地按相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上填报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清单电子化管理。生态环境部对各地上报的应急减排清单实施评估。

22.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对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和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15个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

应严格评级程序，细化分级办法，确定 A、B、C 级企业。原则上，A 级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水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B 级企业应达到省内标杆水平，适当减少减排措施。对其他 16 个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各省（市）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或自行制定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管控。对非重点行业，各地应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等，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应统筹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3.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自 2019 年 10 月起，各省（市）每月 10 日前将审核后的上月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日报数据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9 年 12 月底前，各城市完成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机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2020 年 1 月起，生态环境部定期对机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各省对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等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

24.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出台固定污染源 VOCs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VOCs 便携式监测技术规范。各地要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的要求，未达到的实施整治。2019 年 12 月底前，各地应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以及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

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原则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设有烟气旁路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点应安装在原烟气与净化烟气混合后的烟道或排气筒上；不具备条件的，旁路烟道上也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各地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鼓励各地对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要求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25.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各省（市）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入户抽测数据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数据传输率达到95%以上；各城市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加快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6.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各地应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

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 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 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任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城市要将本地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见附表 3）细化分解到各区县、各部门，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任务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有效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八)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快制定中央财政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农村居民天然气取暖运营补贴政策，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进一步强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充分调

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财政部门，针对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大气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各省（市）要对大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研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大项目环评区域协调机制。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等。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天然气门站价格政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居民“煤改气”采暖期天然气门站价格不上浮。各省（市）要落实好《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完善峰谷分时价格制度，实行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进一步扩大采暖期谷段用电电价下浮比例；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对限制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幅度。铁路运输企业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口价”。研究实施铁路集港运输和疏港运

输差异化运价模式，降低回程铁路空载率。推动建立完善船舶、飞机使用岸电的供售电机制，通过政府补贴、相关企业让利等方式，降低岸电使用价格。

（九）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加快2019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采暖期新增天然气重点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倾斜，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

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要积极筹措天然气资源，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做好清洁取暖保障工作。国家电网公司要进一步加大“煤改电”实施力度，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与相关城市统筹“煤改电”工程规划和实施，提高以电代煤比例。

（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各地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提高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切实传导压力，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针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各地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

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管，联合监测等部门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中“先发证再整改”的企业，加大执法频次，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要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各地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等，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十一）开展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生态环境部统筹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力量，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实现“2+26”城市全覆盖。秋冬季期间，重点监督各地督办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案件办理、“煤改气”“煤改电”、锅炉窑炉淘汰改造、燃煤小火电机组淘汰、超低排放改

造和特别排放限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执行、“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排污许可和依证监管、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油品质量检测、“公转铁”项目建设等方面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地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对地方“举一反三”落实情况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要切实增强帮扶意识和本领，帮助地方和企业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包保单位要加强宏观指导，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攻关小组共同参与监督帮扶，完善“一市一策”治理方案；定期对攻坚任务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及时预警并报告；深入一线基层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地方优化污染治理方案，推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针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地方政府和企业解决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十二）强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大气专项督察。

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落实情况作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

（十三）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期间，生态环境部每月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附表 1

“2+26” 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城 市	PM _{2.5} 浓度同比 下降比例 (%)	重污染天数 同比减少 (天)
北京市	0.0%	持续改善
天津市	-1.0%	1
石家庄市	-5.5%	2
(辛集)	-5.5%	2
唐山市	-3.0%	1
邯郸市	-7.0%	3
邢台市	-7.0%	3
保定市	-5.0%	2
(定州)	-5.0%	2
沧州市	-3.0%	1
廊坊市	-1.0%	1
衡水市	-5.0%	1
太原市	-4.5%	1
阳泉市	-8.0%	2
长治市	-4.0%	持续改善
晋城市	-6.0%	2
济南市	-5.5%	1
淄博市	-6.0%	2
济宁市	-5.0%	持续改善
德州市	-4.0%	1
聊城市	-7.0%	2
滨州市	-4.0%	1
菏泽市	-8.0%	2
郑州市	-8.5%	3
开封市	-11.0%	4

城 市	PM _{2.5} 浓度同比 下降比例 (%)	重污染天数 同比减少 (天)
安阳市	-9.0%	4
鹤壁市	-5.0%	1
新乡市	-7.0%	2
焦作市	-7.0%	3
濮阳市	-11.0%	4
济源市	-7.0%	3

关于“2+26”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说明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对“2+26”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空气质量目标进行了分解。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考虑

按照巩固成果、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充分考虑延续性、公平性与可达性，科学设置各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每个城市的目标参照上个秋冬季目标设定方法，主要依据各城市上个秋冬季PM_{2.5}浓度值与过去两个秋冬季累计下降幅度分别进行分档，设定各档改善目标，同时，适当考虑各城市减排潜力，污染重的多削减，改善幅度小的多削减，重点城市多削减，三项改善目标之和作为城市的空气质量总目标，使区域2019-2020年秋冬季PM_{2.5}浓度同比下降5.5%左右，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8%左右，空气质量总体回归到2017-2018年秋冬季的水平和。

二、具体目标

（一）PM_{2.5}浓度目标。

1. 考虑PM_{2.5}浓度绝对值。按照各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PM_{2.5}浓度从高到低排序，分为8档，要求2019-2020年秋冬季浓度下降7%~0%。每档相差1个百分点。

2. 考虑过去两个秋冬季 $PM_{2.5}$ 浓度降幅。按照各城市 2018-2019 年相比于 2016-2017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降幅从低到高排序，分为 8 档，要求 2019-2020 年秋冬季浓度下降 5%~2%。每档相差 1 个百分点。

3. 秋冬季 $PM_{2.5}$ 浓度下降总目标。上述两者降幅相加，作为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同比降幅目标。在此基础上，加大重点城市下降幅度，直辖市加严 1 个百分点，省会城市加严 0.5 个百分点。最终结果为 $PM_{2.5}$ 浓度上升的，调整为持续改善。

“2+26”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 $PM_{2.5}$ 分档目标

2018-2019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 ($\mu g/m^3$)	2019-2020 年秋冬季降幅目标	2018-2019 年相比于 2016-2017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降幅	2019-2020 年秋冬季降幅目标
≥ 101	7%	<5%	5%
91~100	6%	5%~10% (含)	4%
81~90	5%	10%~15% (含)	3%
76~80	4%	15%~20% (含)	2%
71~75	3%	20%~25% (含)	1%
66~70	2%	25%~30% (含)	0%
61~65	1%	30%~40% (含)	-1%
≤ 60	0%	>40%	-2%

(二) 重污染天数目标。

在各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数的基础上，设定重污染天数目标。各城市重污染天数下降幅度等同于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减少天数向上取整，对于 2018-2019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数小于 10 天 (含) 的城市，减少天数为 0，表述为持续改善。

三、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原则测算，“2+26”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目标为 75.5 微克/立方米，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5 微克/立方米，降幅为 5.7%，浓度值取整后与 2017-2018 年秋冬季水平一致。重污染天数减少 50 天，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8.3%。

附表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省份	地市	港口/ 铁路局	港区/物流园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接轨站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港	大港港区	天津南港铁路工程	万家码头站	2014.6	2019.12
2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港	曹妃甸港区	新建水厂矿区至曹妃甸港区集疏运 铁路工程	木厂口站	2016.8	2019.12
3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港	曹妃甸港区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铁路 专用线工程	曹妃甸站	2019.5	2019.12
4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港	曹妃甸港区	首钢工业站至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 司专用线联络线改造工程	迁曹铁路首 钢工业站	2018.12	2019.12
5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迁安轧一卑水线新庄站至厂区专用线	新庄站	2019.1	2019.12
6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专用线	沙河驿	2018.12	2019.12
7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荣信钢铁有限公司专用线	沙河驿	2018.12	2019.12
8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滦县境内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雷庄	2019.3	2019.12

序号	省份	地市	港口/ 铁路局	港区/物流园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接轨站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9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茨榆坨	2019.3	2019.12
10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丰南南西场	2019.1	2019.12
11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	凯恒钢铁有限公司专用线	丰南南西场	2019.1	2019.12
12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华钢铁有限公司专用线	丰南南西场	2019.1	2019.12
13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专用线	南堡北 黄柏坨	2019.1	2019.12
14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专用线	石郎庄站	2019.1	2019.12
15	河北省	唐山市	北京铁路局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福山寺	2019.1	2019.12
16	河北省	邯郸市	北京铁路局	武安市阳邑发煤站	武安市阳邑发煤站专用线	阳邑	2017.6	2018.8
17	河北省	邯郸市	北京铁路局	武安市元宝山新固镇货场	河北元宝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	新固镇	2018.1	2018.12
18	河北省	邯郸市	北京铁路局	中铁加仑邯郸有限公司 物流园	中铁加仑邯郸 LNG 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广平站	2018.12	2019.12
19	山西省	长治市	郑州铁路局	山西能投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综合物流园	山西省长子县能源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长子南铁路专用线	长子南	2013.1	2018.12

序号	省份	地市	港口/ 铁路局	港区/物流园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接轨站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	山西省	长治市	北京铁路局	潞城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路安集团煤场	山西金达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微子镇	2017.7	2018.12
21	山东省	济宁市	济南铁路局	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兖州西站	2018.12	2019.12
22	山东省	聊城市	郑州铁路局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专用铁路	范县	2018.3	2019
23	山东省	聊城市	济南铁路局	山东铁临物流园	山东铁临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临清站	2016.8	2019.1
24	山东省	滨州市	济南铁路局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阳信站	2017.1	2018.6
25	山东省	滨州市	滨州港	海港港区	新建滨港铁路沾化至滨州港段	泊头	2015.12	2019.1
26	山东省	菏泽市	郑州铁路局	华润电力东明热电厂	华润电力东明热电厂铁路专用线	东明县	2018.9	2019
27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铁路局	巩义市象道国际物流园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专用线	巩义站	2018.4	2018.12
28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铁路局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异地迁建燃煤供热机组铁路专用线	关帝庙站	2018.9	2019.12
29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铁路局	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圃田站	2018.4	2019.1
30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铁路局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铁路专用线（改建）	铁炉站	2019.4	2019.12

序号	省份	地市	港口/ 铁路局	港区/物流园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接轨站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31	河南省	安阳市	郑州铁路局	安阳万庄公铁物流园	安阳万庄公铁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汤阴东站	2017.1	2018.12
32	河南省	鹤壁市	郑州铁路局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	时丰站	2016.8	2018.12
33	河南省	焦作市	郑州铁路局	焦作丹河电厂	焦作丹河电厂铁路专用线	捏掌站	2017.2	2019
34	河南省	焦作市	郑州铁路局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晋煤天庆铁路专用线	捏掌站	2013.5	2019.2
35	河南省	濮阳市	郑州铁路局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专用铁路	范县站	2018.8	2018.12

附表 3

北京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2019 年 9 月底前	全市共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300 家以上。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坚决依法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强化动态监管治理，实现“动态摸排、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采暖季前	重点围绕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延庆赛区、世园会场馆周边村庄继续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燃煤、非法销售燃煤行为，综合施策、巩固全市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成果。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 年采暖季前	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落实《北京市 2019 年能源工作要点》要求，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0 万吨以内，优质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97%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以矿建材料、商品车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本市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年底前，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例提升到8%。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2019年具体工作措施及分工方案》，研究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一级物流设施铁路专用线建设。以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性用煤企业为重点，依托铁路专用线，实现生产性用煤铁路运输比例达到100%。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加快推进小客车和公交、出租、邮政、城市快递、环卫、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年底前本市新能源汽车总量力争达到30万辆左右。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动机场内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自2019年11月1日起，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市行政区域道路行驶；疏堵结合，加快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淘汰。
	车用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含场站内部加油站）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查处全覆盖。全年抽检车用尿素溶液质量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40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秋冬季期间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模式，以全市38个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为重点，全年路检路查15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
			2019年12月底前	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外埠超标车不予办理进京证，本地超标车等重点用车大户加强入户精准执法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9月底前	制定并出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扩大方案。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万台次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首都机场岸电设施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全市露天矿山进行排查，建立矿山管理台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完善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进施工工地与混凝土搅拌站渣土车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控设备安装，全年安装800套以上。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等技术，滚动式监测、评价、通报道路扬尘状况。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完善并充分发挥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对渣土车运行在线监控；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定期调度、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炉窑整治监管	工业炉窑排查整治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工业炉窑排放情况的执法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行业VOCs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25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50家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燕山石化治理提升	2019年12月底前	燕山石化完成19台挥发性物料储罐的改造或停用；针对泵、压缩机、释压装置等重点环节开展4轮泄漏检测修复，其他环节开展2轮泄漏检测修复；完成2台310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对未达标项目制定改造方案，确保按期达标。
		汽车制造行业污染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对无法达标项目制定改造方案，确保按期达标。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和整治。
		开展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品制造、橡胶制品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开展油气排放监管执法工作，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或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或减排清单，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长期坚持	组织用车大户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重污染预警期间车辆管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高密度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发挥粗颗粒物和PM _{2.5} 高密度监测网络作用，为属地开展精准治污提供科学支撑。
		机场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监管平台	长期坚持	推进重污染监管平台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天津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大力破解“钢铁围城”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规划方案，加快推进分布区域、污染排放、能源消耗减量和产能结构、产品结构、物料运输优化“三减三优”措施。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持续推进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17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产能方可用于置换。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加强“散乱污”企业日常排查整治	长期坚持	将“散乱污”企业排查纳入日常监管工作，随发现随整治，严防污染反弹。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稳步推进剩余农村居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力争2019年完成36.3万户，其中煤改气22.3万户、煤改电14万户。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持续推进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减量替代，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严格流通领域管控	持续推进	巩固煤炭实际经营户清零成果，不再审批新增煤炭实际经营户，对现有经营范围含煤炭销售但不实际经营的市场主体继续做好营业执照的注销、变更、减项等工作。依法严厉查处无照经营散煤和在禁燃区内销售散煤等违法行为。
		加强供热煤质监管	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采暖期供热企业燃用煤炭煤质抽查。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长期坚持	落实国家分类管控要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在禁燃区内擅自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严格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50万吨以下，煤炭占一次能源比重控制在45%以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提高接受外输电能力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国家要求，按照京津唐电网统一电力电量平衡原则，配合做好京津唐地区接受外输电工作。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作。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2台各240蒸吨/时热电联产换热首站工程，停运4台29MW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65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继续实施168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按照国家要求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生物质锅炉	持续推进	严格落实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以及其他区政府所在地建制镇生物质锅炉清零，巩固对标治理成效。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大力推进铁路货运，天津港港口铁矿石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45%。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钢铁企业煤炭、矿石运输公转铁工作，荣程钢铁完成厂内铁路专用线建设，其他拟保留钢铁企业启动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天津港购置37台LNG集卡车，4台电动集卡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淘汰老旧车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车 3000 辆。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全年对本市加油站所售车用汽柴油开展质量监督抽检 3000 批次，实现对本市加油站的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供应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500 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全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企业抽检柴油货车 5000 辆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在 10 条主要进津国省干道和城市道路设置 10 个路检路查点位，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排放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 50 家以上用车大户开展监督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00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渣土车尾气排放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依法处罚。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检查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25个。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36个。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综合管控	持续推进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控尘措施不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持续推进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更新。
			持续推进	对全市1835个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基本实现土石方作业建筑工地全覆盖，并与市级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渣土运输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天津市渣土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渣土排放核准、实施工地监控、强化过程运输、规范终端处理、鼓励资源利用，全面提升渣土治理水平。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区域降尘量考核，全市及各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公路清扫保洁	持续推进	加强国省公路清扫保洁，对外环线以及与外环线相连的环城四区放射线和主要国省公路、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连接线、各区人民政府的穿城镇公路及建城区的环线公路、通往旅游景区公路，机械清扫每天2次，水洗路面隔天1次，洒水降尘作业隔天1次；对其他普通国省公路水洗路面隔两天1次、洒水降尘作业隔两天1次。加强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对与外环线相连的环城四区放射线、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连接线、建成区的环线高速公路、通往旅游景区高速公路等重要线路，机械清扫每日2遍，同时按照2公里/人的标准实施双向人工清扫保洁；一般高速公路主线路段，机械清扫每日1遍，按照3公里/人的标准实施双向人工清扫保洁。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持续推进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	用好用足高架视频、无人机和卫星遥感技术，实现科技化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工业源污染治理	严格排污许可	核发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磷肥、汽车、电池、家具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力度	2019年10月底前	荣程钢铁完成1台230平方米烧结机、1台265平方米烧结机、1台150万吨链篦机回转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完成2座热风炉烟气脱硫治理。1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1座588立方米高炉停用。
			2019年10月底前	天钢联合特钢完成2台230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1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2座500立方米高炉停用。
		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度	2020年3月底前	天钢集团完成1台265平方米、1台360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同步完成配套高炉及烧结区域除尘改造。11月1日至3月31日，对1座3200立方米高炉实施生产调控。
		对未完成改造的实施生产调控	按要求执行	轧三钢铁1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1座1260立方米高炉实施生产调控。
	按要求执行		天丰钢铁1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1座630立方米高炉实施生产调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按要求执行	钢管集团和江天重工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交替实施全厂生产调控。
	平板玻璃行业排放管控	严格应急旁路烟道监管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全市 5 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应急旁路设置情况开展一轮专项巡查，确保设置旁路烟道闸板并在正常工况下稳定关闭。
			2019 年 12 月底前	凡使用旁路烟道的，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旁路烟道是否存在烟气排放。
			长期坚持	当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确须使用旁路烟道排放前，企业应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报备，并尽快采取抢修措施，应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计入年度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快重点企业治理进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国华盘山电厂和大唐盘山电厂无组织排放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加快解决“园区围城”	按照要求执行	严格落实《工业园区（集聚区）围城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按期完成 2019 年度工业园区（集聚区）保留、整合、撤销取缔工作，对 24 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予以整合，对 36 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予以撤销取缔。
	强化工业炉窑污染管控	持续实施自动监测	2019 年 10 月底前	按照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石化行业升级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大港石化建立 1 套固定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系统、1 套装置特征 VOCs 污染物在线监测溯源系统、1 套周边敏感点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2 套雷达监测系统、10 套网格化监测系统，建成 VOCs 综合管控预警体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大港石化完成污水提升站、原油隔油池等设施 VOCs 尾气收集处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天津石化完成乙烯碱渣罐废气治理。
	精细化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自行车、家具）等行业 VOCs 防治“一行一策”技术指南制定，全面启动重点行业对标升级改造。	
		持续推进	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逐步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督促企业加强运行管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持续推进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重新排查，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以及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对现有治理设施不能满足新标准要求的，加快推进提升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持续推进	全面推行 LDAR 制度，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 3‰以内。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全市域加油站、运输汽油油罐车、收发汽油的储油库等油气回收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化工类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 LDAR 核查评估，对重点企业进行核查，形成工作报告。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建设监测预测预警监控体系。在滨海新区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2020 年 3 月底前	开展涉恶臭污染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排查，建立污染治理和日常监管清单台账，研究制定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恶臭污染在线监控预警指导意见。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 VOCs 在线监测要求，完成企业在线监测安装工作。
重污染天气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清单夯实措施	2019 年 9 月底前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要求，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加强源头管控，制定重点用车、港口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持续推进	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持续推进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20年3月底前	为300辆公交车、200辆环卫车、200辆邮政车、300辆货车加装远程监控系统。
		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2019年7月底前，完成样品采集、整理和分析；10月底前，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3 月底前	2019 年计划完成搬迁污染工业企业 8 家，分别为河北华荣制药、石家庄市兴康化工厂、石家庄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柏奇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光华药业有限公司、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市兴达化工厂、新乐市华强药业有限公司 8 家。2020 年 3 月底前，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厂区轧钢、炼钢、精整车间的厂房建设。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1 月底前	淘汰炼铁产能 48 万吨。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水泥产能 26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焦炭产能 5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整治成果，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高新区铸造、晋州市化工、无极县家具和皮革、正定县家具行业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酒的制造行业，饮料制造行业，制鞋业，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聚氯乙烯行业，肥料制造的磷肥行业，汽车制造，电池制造，计算机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等19个重点行业和通用工序四个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电镀设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石钢公司、敬业公司2家钢铁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2家年产能共计600万吨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石材行业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灵寿县、平山县要制定石材行业整治标准，严格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要求，做到厂区硬化、绿化、美化，对原辅材料、成品、沉淀淤泥和边角料等的堆放要严要求。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22.9247万户，其中，气代煤13.8852万户、电代煤8.7822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2573万户，共替代散煤57.31175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14.24万户。
		防范散煤复燃	2019年11月底前	强化重点区域管控，“禁燃区”和“双代”完成区域内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对各县（市、区）整片完成清洁取暖的农村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50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0月底前	关停机组2台，容量2.8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3台70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2台101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714台5586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台94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8年增加13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落实《贯彻落实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任务要求。敬业集团2020年3月底前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力争征得省发改委同意，取得项目核准证，完成核准立项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晋煤外运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四个入市卡口的监管，加大抽查检测频次。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15辆。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15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秋冬季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秋冬季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加强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批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批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实现重点单位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4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7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80%。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市政工程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市政工程管理，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扬尘管控标准，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执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5%，城乡结合部达到 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拆除工地扬尘整治	全年	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严禁敞开式拆除。作业时采用“湿法”作业控制扬尘飞扬。实施爆破作业的，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遮挡。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严格按照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要求执行，对企业中没有入棚入仓的临时性料堆场要实现全部封闭式苫盖并采取喷淋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市、县乡、村四级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制，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城管、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深化环境监管责任体系，构建“预防为主、堵疏结合、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监管机制，切实做好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工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3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辊道窑49条产能2.9亿平方米瓷砖天然气替代，砖瓦行业隧道窑1条产能4000万块空心砖天然气替代，氧化锌行业回转炉7台产能4.88万吨氧化锌天然气替代，完成非金属矿物品行业燃煤烘干炉（窑）2台60万吨产能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焦炉（窑）废气深度治理1台60万产能。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20年3月底前	钢铁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33套，矿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1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用“一厂一策”制度规范要求小企业，达不到排放要求的，要采用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53家化工企业、10家工业涂装企业、15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105家化工企业、32家工业涂装企业、23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家石化企业、53家化工企业、10家工业涂装企业、53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17个加油站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3辆油罐车、2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 clusters 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无极县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循环化工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在赞皇县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循环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家化工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5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及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1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90个。
		机场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中央督导“回头看”工作	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加快推进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对已完成的交办问题进行“回头看”, 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防止反弹, 对正在整改的4个交办问题加快整改进度。

河北省唐山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6 月底前	2019 年秋冬季加快推进大唐河北唐山热电项目“退城搬迁”工作。按 1.25:1 进行产能减量置换，加快推进唐钢、唐银、唐山不锈钢、天柱钢铁（含荣程钢铁部分产能）、华西钢铁、国义钢铁向沿海搬迁，建龙钢铁、新宝泰钢铁、轧一钢铁、荣程钢铁（剩余产能）外迁。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9 月底前	全年完成煤炭去产能任务 254 万吨。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1 月底前	压减炼钢产能 620.45 万吨，炼铁产能 458 万吨。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1 月底前	压减水泥产能 26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1 月底前	关停榕丰焦化 1 座 5.5 米焦炉、通宝焦化 1 组 4.3 米焦炉、蓝海焦化 1 组 4.3 米焦炉、东方焦化 1 组 4.3 米焦炉，压减焦炭产能 60 万吨。
		压减平板玻璃产能	2019 年 11 月底前	压减平板玻璃产能 300 万重量箱。
		压小上大	2020 年 3 月底前	2019 年秋冬季加快推进淘汰钢铁企业 180m ² 以下烧结机、1000m ³ 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生产装备，置换规格大、节能减排的生产装备。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动态出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玉田县塑料行业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铸造行业更新、提升	铸造行业更新、提升	2019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铸造行业技术更新、提升方案，推动铸造行业生产工艺、装备的更新、提升，鼓励相关县（市、区）创建示范集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通用工序热力生产和供应、电镀设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行业的排污许可证。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首钢迁钢公司、德龙公司等31家钢铁企业烧结、高炉、转炉、轧钢和发电等重点位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31家钢铁企业，15家水泥企业，2家平板玻璃企业，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36.3万户，其中气代煤26.1万户，电代煤9.97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21万户，共替代散煤约72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20年3月15日前	在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双代”等清洁取暖方式地区，做好洁净煤托底保供工作。
		煤质监管	长期推进	严厉打击销售（包括网上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场所，全市散煤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双代”改造且正常使用，气源、电力可稳定保障的地区，由各县（市、区）划为“禁燃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量比2018年削减155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5台20蒸吨/时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41台35-65（含）蒸吨/时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74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8年增加6000万吨。 2019年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疏港矿石运量达到18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钢铁企业新建7条铁路专用线。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3000辆。完成省定充电站、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10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采取定期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加油站销售劣质油品。2019年油品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60%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推进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车用尿素监督抽查。	
		打击黑加油站	2019年10月底前	市公安、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各县（市、区）黑加油站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加强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发现不合格油品或尿素，反查源头加油站。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包括路检路查、入户抽查和遥感检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柴油车保有量的80%。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对50家钢铁、焦化等重点用车大户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自保体系，使用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
			长期坚持		交通、公安、生态环境三部门在21个治超站开展全天候联合执法，严查超限超载、尾气超标排放，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通过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和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开展对排放检验机构的不定期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禁用区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00辆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14个，使用率达到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继续对停产整治环保仍未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实施停产整治，年底仍不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矿山扬尘管控还不到位”问题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200乡道长山沟村至大马家峪村段两侧数十家矿山，长期无序开采，开采面长达4公里，山体满目疮痍，尘土飞扬”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排查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市场尘办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本地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涉及的各类工地、企业、矿山、路段等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分行业建立扬尘源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各类扬尘整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组织县级扬尘互查整改	2019年10月底前	市场尘办牵头组织各县（市、区）组成督察小组，集中时间开展跨县域互查互督。专项督察可以采取现场抽查核查、座谈查阅资料、调取监控录像等多种形式，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交办并上报市场尘办。
		开展扬尘整治“回头看”	2019年11月底前	市场尘办组织开展扬尘整治“回头看”，查纠存在问题，督办整改销号。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突出问题，单独建立问题清单报市政府备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逐步实现能机扫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机扫和冲洗率，提高道路洁净度。未铺装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铺装、硬化或定期施洒抑尘剂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实施普通干线公路生态修复绿化工程，改善公路沿线生态环境。
		城乡裸露地面扬尘整治	全年	对穿城区河道以及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和长期未开发建设的裸地，实施绿化或生态型硬化。加强大型车停车场、商贸物流园区裸露地面硬化绿化，场内道路、停车区域必须全部硬化，定期清扫和喷洒道路，保持路面清洁，园区内不能采用硬化措施的场地，必须进行绿化。对城乡结合部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突出重点，积极整治，依法拆除清理违法违章建筑，全面清理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废料废物，彻底扭转脏乱差局面。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县区降尘量各监测点位监测数值均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对秸秆禁烧平台的使用效率，建立台账，对火情及时推送并要求反馈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情况，加大对县区禁烧的管控，对夏收、秋收、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秸秆焚烧行为进行重点盯防。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分行业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确定年度目标任务。
	淘汰一批	市中心区炉窑企业淘汰搬迁	2019年10月底前	推动市区二环线以内且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搬迁至二环线以外工业园区。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46家独立石灰窑企业85台炉窑、96家独立轧钢企业107台炉窑、53家砖瓦窑企业71台炉窑、76家陶瓷等其他企业98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独立石灰窑行业、独立轧钢行业、砖瓦窑行业、陶瓷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绩效评估	涉VOCs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评估	2019年9月底前	各县（市、区）逐行业、逐一企业对照《唐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参照标准》组织专家认真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凡是不符合治理技术路线要求、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未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和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该工序进行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60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检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邯郸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实施古城白云石加工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搬迁或关停。积极推进邯钢东区焦化和邯郸热电厂退城搬迁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9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105 万吨。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炼钢产能 270 万吨，炼铁产能 270 万吨。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水泥粉磨站产能 70.3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 18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焦炭产能 12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年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冀南新区废塑料加工、永年区标准件加工、峰峰矿区陶瓷、丛台区煤场、磁县石材加工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等 22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8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和有组织的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12 个重点行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55.98万户，其中，气代煤51.32万户、电代煤4.66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37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防止禁煤区散煤销售反弹。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绕城高速以内，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各县（市、区）将整片完成清洁取暖的地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20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9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7台6.6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2台799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40台1512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6台259蒸吨，同时完成高效除尘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15家具有铁路专用线重点企业大宗原材料铁路运输占比70%以上。货物运输量较上年增加12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加快推进东郊电厂铁路专用线投运。谋划推进裕华钢铁、华增达国际物流、龙凤山铸业等10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3营运柴油货车2000辆。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少于3800辆。
	2019年12月底前		新建充电桩906个，充电站10个。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实现加油站点汽柴油抽检全覆盖。对工业企业、物流公司、机场等用油企业自备油库开展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对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服务区6个，开展尾气监测等，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对全市47个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5个。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9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通过全面治理，确保各类施工工地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中规定的施工场地扬尘标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对发现3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建设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全市工地PM ₁₀ 浓度定期排名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城区道路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推行“扫、吸、冲、洗、保”五步组合作业工作法，落实夜间机扫水洗全覆盖、白天洗路净化全覆盖，强化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严格落实“双五双十”标准。
		国省干道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市主城区周边干线公路全部采用“三机一体”模式，按要求依次对各路段进行吸扫车、洒水车、洗扫车作业。各县（市、区）要制定专项公路扬尘治理方案，对本辖区内管养的普通干线公路扬尘治理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国省干道停车场进行专项整治。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不安装 GPS 定位的不能上路运输渣土。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问责	全年	严格执行《邯郸市扬尘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试行）》（邯生态环保委〔2019〕1号），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人追责问责。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邯郸市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奖惩规定》，根据火点数量分别对有关县（市、区）及相关责任部门给予资金奖惩和追责问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4家水泥、7家陶瓷、3家玻璃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试点。开展砖瓦窑（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专项整治。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全年	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制药行业低（无）VOCs含量溶剂、溶媒。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8家焦化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企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重点行业末端治理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VOCs废气，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8家焦化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开展涉气企业排放绩效评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明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8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邢台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中钢邢机新厂区首期生产厂房完工，具备设备安装条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9 万吨。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炼钢产能 135 万吨，炼铁产能 247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焦炭产能 40 万吨。
		压减平板玻璃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平板玻璃产能 360 万重量箱。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开发区和南和县板材加工、内丘县石材加工、宁晋县煤场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橡胶产业集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积极推进集群内企业改造提升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车、电池、家具、酒类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11 家 3.3 万吨/天产能水泥企业，18 家在产 21837 吨/天产能平板玻璃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一城五星”和临城县平原地区农村完成散煤治理16.0121万户，其中，气代煤6万户、电代煤9.0121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1万户，共替代散煤32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79.07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严控散煤复燃	全年	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严防禁燃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内散煤复燃，发现一起清理一起。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20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5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6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台35蒸吨。城市建成区/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2台532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671台2455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6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货运量比2018年增加25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积极对接国家铁路部门，协调加快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年底前建设完工。德龙钢铁加快铁路建设，完成专用铁路线规划选址意见，并同步开展土地预审、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相关工作。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000辆车。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辆淘汰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863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秋冬季	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企业抽检柴油货车2000辆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10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禁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扬尘管控领导小组，严查扬尘污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3%，县城达到80%。加强破损道路修复，市区出入口及周边重要干线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穿越县城路段清扫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公路路面基本无浮土。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露天焚烧管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沙河玻璃园区清洁煤制气中心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开始设备安装。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陶瓷行业3家8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1家炭黑企业1台炉窑提标改造。完成6家水泥企业8台炉窑超低排放改造。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20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71家化工企业、64家工业涂装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98家化工企业、64家工业涂装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家煤化工企业、71家化工企业、62家工业涂装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8个加油站、2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联网。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89家化工企业、29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84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9月底前	172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完成六参数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保定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11 月底前完成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公司、12 月底前完成河北长天药业有限公司东风路厂区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30 万吨。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1 月底前	淘汰水泥产能 4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工信、供电、供水部门联动，实行用电、用水备案制。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清苑区机械加工，满城区尹固村水泥制品，蠡县兑坎庄村橡胶，顺平县高于铺村塑料，涿州东仙坡镇建材，白沟制鞋，唐县铸造，涞水永阳镇、易县高村镇、裴山镇、唐县白合镇、曲阳庄窠乡、灵山镇石灰窑，博野小店镇油漆，满城大册营印刷，及安国中药园区制药等产业集群进行排查建账，对属于“散乱污”的按相应标准迅速采取整治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工业用能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三分之二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必须按期完成散煤治理79135户，其中，气代煤62319户、电代煤12637户、集中供热替代1855户、地热能替代2324户。力争年底前再完成20万户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划分三大战区，双代区、平原区和山区，每区一名市级领导牵头推进。未实施双代区域实行洁净燃料托底政策。
		双代区域严防散煤复烧	长期坚持	在有稳定气源供应的双代区域开展四清工作（清煤炉、清柴炉、清散煤、清劈柴），确保双代区域无散煤复烧现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0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顺平县鼎泰纸业有限公司1台15蒸吨燃煤锅炉，2020年计划的5台105蒸吨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力争今年完成。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3台64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710台2173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全市铁路货运（发送量）同比增加50万吨。常青热力和涿州亿利达电厂依托现有铁路资源，实施纯电动车辆短途运输，最大限度减少公路运输比例。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保定西北郊热电厂运煤铁路专线10月份完成建设。2019年底前保定市徐水区铁路专用线有实质性进展。积极配合推进实施京原铁路电气化改造，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干线铁路联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4000辆，公务用车领域新增或更换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5%，其中纯电动车比例不低于40%；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80%；配套完善充电站、充电桩设施。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力争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10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500个批次以上，实现年度全覆盖。特别加强山区和平原偏远乡镇加油点的油品质量监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样品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长期坚持	保持“百日攻坚”高压态势，由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行动专班，对重点区域黑加油站（点、车、库）污染环境问题进行专案督办。依托治超站，严查燃油运输车所运燃油质量，发现不合格油品的，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追根溯源并迅速妥善处置。压实县、乡、村属地责任，黑加油站（点、车、库）动态清零，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公安立案一起，并审查、追溯劣质油品来源。发现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的严厉问责。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对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22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6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对各自管理的行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日常监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为重点，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企业登记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市政工程参照建筑工地实行分段监管，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并分别与所在地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建立施工扬尘督查机制	长期坚持	建筑工地和市政施工工程全部按照保定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加强专项督查。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3%，县城达到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国省干道停车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对国省干道两侧重型货车停车场组织全面排查，对地面和进出口道路没有硬化的立行立改，非法设立的坚决取缔。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扬洒遗漏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要求。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有效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易县、唐县、满城区、曲阳县、涑水县、清苑区、顺平县、蠡县、安国市、高阳县、博野县加强国省干道机械化清扫，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加强建成区保洁保湿。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力争重要时段重点区域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发现火点迅速扑灭，教育处罚到位，教育处罚不到位的追责到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年10月底前	依据生态环境部等4部委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要求，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详细清单，系统梳理工业炉窑分布状况和排放特征，实行分类动态管理，提升产业总体发展水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钢铁行业涿源县神邦球团企业2台竖炉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铸造业涿水县5台工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涿州市2台进行除尘深度治理。建材行业清苑大秋建材2台炉窑进行脱硫脱硝深度治理。
	监测监管	监测监管	2019年11月底前	钢铁（球团）、水泥、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冲天炉、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碳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能达标排放或环保工艺简单、治污效果差的工业炉窑，依法停产整治。67家涉煤和煤矸石的工业炉窑和23家建筑材料隧道窑提前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排查建账	2019年10月底前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涉VOCs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详细清单，推行一厂一策，进行分类施治。每县都要梳理VOCs治理标杆企业，其他企业对标整治。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对含VOC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控制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用全密闭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保持微负压状态，并合理设置通风量。全市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2019年底完成恶臭气体治理，其它5家加快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重新评估涉VOCs企业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精细化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O ₃ 和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对164家橡胶企业、94家塑料企业、50家印刷企业、50家工业涂装、25家印染企业等行业企业加强精细化管控。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检。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长期坚持	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推进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推进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研究推进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设。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厅）要求修订完善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依据修订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我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严格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货车日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全市236个乡镇小型空气站增设为六参数空气站的建设任务，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和《河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于2020年底前在主要物流通道完成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沧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建成区涉气工业企业外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化工园区整治及执法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动态清零。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泊头市和东光县铸造、河间市机械加工、孟村县和盐山县管件加工、南皮县金属喷涂、任丘市焊接设备及配件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等 19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 台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超低排放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4 座焦炉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料燃料辅料储存均采取密闭，料场路面硬化。厂内精铁矿烧结矿等大宗物料及煤焦粉等燃料采用密闭通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式输送装置。黄骅港神华煤炭港区加快推进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编制完成沧州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方案（一行一策），全市铸造行业按照方案要求，从排放标准、治理措施、监管方式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改造，制定差异化绩效标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有序推进橡胶塑料、包装印刷等行业编制一行一策整改提升方案。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21.0002万户、电代煤0.3902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全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1至8月每月抽查1次，9至12月每半月抽查1次。
		严控散煤复烧	全年	各县（市、区）已完成“双代”改造并能稳定供应气源的区域取缔原有燃煤设备，加强督导检查，严防散煤复烧。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5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1台1776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176台2622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货运发送量力争比2018年增加15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加快推进华北石化铁路专用线建设；海兴至鲁北高新区支线铁路工程等6个港口集疏运铁路重点建设项目年内实现开工建设；新材料园区专用线和临港产业园区专用线等2个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年内实现开工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推进港口公转铁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朔黄铁路利用返程运力开展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提高铁矿石铁路运输比例。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老旧车淘汰任务。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及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对辖区国有加油站抽检每半年全覆盖，对民营加油站抽检每季度全覆盖。全市成品油生产企业油品质量每月抽查1次。全市范围内车用汽柴油样品抽查500次以上。各县（市、区）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全市共抽检100批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港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市县两级共布设33个移动式尾气遥感检测点位，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全市69个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查10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使用岸电船舶优先靠离港机制、鼓励船舶靠港期间优先使用岸电，积极推进岸电使用。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深化全市建筑工地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结合平台推送、乡镇灭火、乡镇反馈、环保处罚工作机制，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及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玻璃行业玻璃瓶罐熔窑1台，480吨产能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煤气企业的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
	提升整治	隧道窑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有序推进全市22条隧道窑提升整治工作。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9月底前	全市现有煤气发生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9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41家石化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对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大于2.5kg/h（包括等效排气筒）或排气量大于6000m ³ /h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精细化管控	全年	编制石化、化工、医药行业切实可行的“一厂一策”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实施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9月底前	5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临港化工园区全面摸排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开展VOCs泄露检测，建立长效机制，企业动密封点三个月开展一次LDAR，静密封点六个月开展一次LDAR。对密封点数量2000个及以上的企业，确定为重点监管企业，检测报告、核算报告电子版交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控体系，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8月底前	在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 增加NO _x 、PM ₁₀ 、CO、O ₃ 等监测因子, 实现全市乡镇站均为国标6参数, 并稳定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创新监管方式	严格企业用电量监管	2019年9月底前	加强与市供电公司合作, 秋冬季期间定期报送相关企业用电量信息。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廊坊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最后一家钢铁企业整体退出，淘汰炼钢产能 192 万吨、炼铁产能 130 万吨，力争 11 月底前关停生产设备，12 月底前彻底实现“无钢市”建设目标。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治完成新排查出的 129 家“散乱污”企业，其中关停取缔 127 家，整治提升 2 家。
		传统行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香河县木质家具、霸州市钢木家具、安次区和三河市印刷、大城县玻璃棉和岩棉等传统行业整治提升，制定完成相关产业整治提升标准，对传统行业企业逐一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推广实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及食品制造业等 19 个行业和通用工序 3 个行业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深入开展建材、铸造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原料、储存、装卸、转移和生产加工等各个工艺环节加强排放控制，严防跑冒滴漏，加强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实时监测，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利用已建成的 30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对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名考核制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 结构 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对农村地区剩余省定八种特殊情况例外户，按照既有方式，稳妥有序实施“双代”改造，成熟一户、改造一户、备案一户；对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其他清洁能源方式解决。对改造村街内工商、学校等非居民用户，摸清底数，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完成农村地区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防止散煤复烧	全年	加强散煤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管控力度，对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单位，取缔老旧燃煤设施。建立散煤回收回购制度，逐家逐户清理散煤，取暖季前“双代”全覆盖区域现存散煤全部清除，并长期保持。
		煤质监督	全年	加强全市50个燃煤使用企业煤质监管力度，加密抽检频次，确保煤质全部达到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2/2018-2014)地方标准。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0万吨。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7月底前	已完成。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三河燕达集团4台2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48台2638蒸吨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三河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1258台3373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监督管控力度，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1800辆。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100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对全市加油站（点）车用汽柴油进行抽检，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车用汽柴油样品抽查500批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店	2019年10月底前	落实《廊坊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非法自备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车）、非法自备加油站，按照“拆除一批、收缴一批、惩处一批”的工作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全力抓好清除取缔工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实现全部清零。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全市域539个加油站尿素抽检力度，全年抽检尿素100次以上，重点加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尿素抽检力度。	
		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抽检力度，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采用入户抽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方式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2019年入户抽查、路检路查重型柴油货车不少于2万辆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4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对全市31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抽检力度，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非道路机械高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查1000辆以上，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2018年完成的三河市东部山区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绿化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到位。2019年全面完成10个责任主体灭失矿山修复绿化任务。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要求，利用已建成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平台加强监督检查。制定出台考核办法，对建筑扬尘管理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排名。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对全市现有工地实施定期动态更新管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全市所有规模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PM10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主体及范围，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标准，力争逐步实现施工现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治理达标率100%。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确保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3%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80%以上。逐步加强城乡结合部、城区外道路洗扫洒水冲合作业频次和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运输车做到全密闭。对渣土车经过的道路，加强洗扫冲刷综合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提升工业企业料堆场精细化管理水平，118家企业145个料堆场全部达到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9月底前完成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煤厂、料场渣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的料堆场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开展建筑施工、道路、露天堆场等扬尘综合整治，有效降低全市县区降尘量，2019年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强化监管力度。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依托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合理引导秸秆“五化”利用方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019年达到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718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和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强全市现有35座炉膛直径3米以上煤气发生炉监管力度。
	清洁能源代替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对5座燃煤工业炉窑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718座工业炉窑专业整治，加快清洁能源替代。
	监管执法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工业炉窑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重点利用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手段整治处理，鼓励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不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的，责令其停止排放污染物，推进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运行管理，细化完善“一厂一策”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全市 539 座加油站、5 家批发仓储企业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强油气排放监管，在完成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的基础上，鼓励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
	检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规范企业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利用 VOCs 在线监测监管平台，实现对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企业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应急减排比例要求，9 月底前科学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9 月底前对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建材企业及其他重点用车企业（单位）全部安装门禁视频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9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施升级改造，完成增加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等监测因子工作，实现空气质量监测国标六参数全覆盖。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确保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数据稳定传输。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责任方。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日货车使用辆超过10辆的重点涉气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排放源清单编制	编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8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衡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武邑县天大化工）重污染企业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年	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整治“散乱污”企业。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安平县浸塑喷塑、废塑料加工、网制品加工，景县橡胶制造，武强县仪表制造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针对衡水市橡胶、玻璃钢、工业涂装等特色行业制定产业整治方案，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制定并出台《衡水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和《衡水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环境整治技术指南》，指导企业提升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的制造行业、饮料制造行业、制鞋业、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聚氯乙烯行业、肥料制造的磷肥行业、汽车制造、电池制造、计算机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新增21万户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完善洁净煤托底政策。
		煤质监管	全年	持续加强散煤生产流通领域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全链条、无缝隙监管。
		防止散煤复烧	全年	对已完成散煤替代和稳定气源保障供应的地区，取缔原有燃煤措施。结合农村“双代”工程进展，将农村“双代”完成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大执法巡查力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确保完成煤炭消减3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9台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350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2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532家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18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260家加油站开展尿素抽检100个批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和终端油品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衡水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10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年底前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专项清理成果，加大打击取缔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2019年12月底前，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企业抽检柴油货车不少于2万辆次。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实现对25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车环境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除桃城区、滨湖新区和高新区外，其他县市区建成不少于2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网络，实现对过往车辆实时监测。依托交通、公安的治超点、执法点等，在国、省道的市界口、重要运输通道，加大过境重型柴油车现场抽测力度，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路检路查。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1000辆次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加严建筑扬尘治理标准，对工地出入口两侧各100米范围内路面实行“三包”（包洁净、包秩序、包美化）。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成立扬尘专班，建立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督察检查、违法处罚等机制，实行扬尘监督执法闭环管理，提高精细化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制定《衡水市建设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3%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频次。继续扩大城乡保洁范围。秋冬季期间延长作业时间，夜间和早晚温度低于零度时吸尘车作业，全覆盖清扫收集路面撒落的尘土落叶等撒落物。中午气温高于零度时洗扫车作业，全覆盖清洗粘附在路面的泥沙和冲洗护栏下、路牙下的积土。温度高于3摄氏度时抑尘车作业，低空喷雾降尘。9月底前完成对市区人民路东延段、大庆路东延段、中心街、人民路、中华街、育才街六条主干路便道进行新建和提升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市区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渣土车，对在用的 271 辆国五排放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做到全密闭运输，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利用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及时发现、交办、处置火情，实现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对《衡水市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网格化环境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建立奖惩机制。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完成 15 台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开展 VOCs 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 8 家印刷企业、5 家橡塑企业、5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化工企业开展 VOCs 深度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 200 家橡胶、玻璃钢、工业涂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安装 VOCs 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装置。
		泄漏检测与修复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 18 家石化、化工、医药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稳定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建材等行业日货车使用辆10辆以上的重要企业及其他重点用车单位, 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加快推进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等监测因子, 实现市、县、乡三级空气质量监测国标六参数全覆盖。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河北省雄安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分阶段治理	全年	组织三县开展分行业“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工作，摸排三县工业企业底数，分行业开展深度治理，严格标准、统一规范、依法淘汰、综合整治。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雄县废塑料加工、包装印刷，容城县服装及鞋材制造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2019年需完成木质家具制造、食品制造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19个行业和通用工序3个行业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15日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8.8万户，其中，“气代煤”18.4万户、“电代煤”约0.4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散煤流通、销售和使用，严格禁止复烧。
		清洁取暖补贴	2020年3月底前	按照财政补助政策，足额安排落实资金。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进一步完善燃气、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管理台账。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提升并验收，共320台701蒸吨。（雄县147台、容城120台、安新53台）
		生物质锅炉改造提升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并验收，共73台109蒸吨。（雄县1台、容城5台、安新67台）
		燃油锅炉改造提升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油锅炉改造提升并验收，共117台102蒸吨。（雄县1台、容城25台、安新91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低排放控制区建设	完善管理体系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要求，出台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体系文件，做好重型柴油车管控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以上。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辆（安新）。
		燃油船舶升级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2艘（雄县2艘、安新20艘）燃油船舶燃气化改造；统一退出封存961艘（雄县610艘、安新351艘）燃油船舶。
		开展新能源船舶试点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试点先行，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引入专业船舶设计制造、运营等企业主体，以白洋淀现有游船码头和航道为基础，开展新能源船舶试点。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禁止出售调和油组分和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抽检加油站（点）车用汽柴油共计355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雄县207个批次、容城48个批次、安新10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雄县），从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7次以上（容城）。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雄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要求，推动建设工程使用（含新区范围外的物料运输）不低于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
			2019年12月底前	抽测柴油车尾气排放，雄县抽测比例不低于保有量80%，容城抽测比例不低于保有量7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企业抽测柴油车数量500辆次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4个（雄县），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5家尾气检验机构检查全覆盖。雄县检查2家，不少于20个次；容城检查2家，不少于20次；安新检查1家。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节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查5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施工占地面积小于等于5000平方米时，PM ₁₀ 监测点位数量大于等于1；占地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小于等于1万平方米时，监测点位数量大于等于2；占地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小于等于10万平方米时，监测点位数量大于等于4；占地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时，在最少设置4个监测点基础上，每增加10万平方米最少增设一个监测点不足1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10万平方米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降尘量控制在 12 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施通报排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加快推进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9 月底前	依托乡镇空气站，增设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30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初步建成遥感监测系统。雄县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安新县建设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完成机动车尾气抽测检测 10000 辆次。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通告，出台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 2 个（雄县）。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8 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定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等 19 个重点行业和通用工序 3 个行业等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煤场封闭。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塑料行业进行提升改造，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完成北方园区塑料行业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铸造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塑料行业整治标准，制定铸造行业整治方案，实施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集中供热0.32万户，共替代散煤0.64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9.942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查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3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8台118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3台1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车1200辆。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2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2019年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0个批次，实现全市加油站（点）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对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2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秋冬季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企业抽检柴油货车 2000 辆以上。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1 个。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0 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管控的要求，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大机械化清扫频次，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9月底前	建材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8家。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0月底前	2家工业涂装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加大对塑料、防水等涉VOC企业的监管，达不到标准的全部实施整改。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家煤化工企业、1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36家涉VOCs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25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进行升级，增加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5个微型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加强日常运行维护，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检查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4个微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

河北省辛集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1 月底前	全市依法关停园区外 6 家涉氯企业；对高新区 36 家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对拟入驻项目严格把关，确保园区大气环境逐步好转。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年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到 2019 年底前，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的制造行业、饮料制造行业、制鞋业、人造板制造、木制家具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聚氯乙烯行业、肥料制造的磷肥行业、汽车制造、电池制造、计算机制造、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质量业等 19 个重点行业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镀设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三个通用工序行业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澳森钢铁公司无组织和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澳森钢铁公司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通过对涉气企业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监控，加强工业园区日常监管；逐步推行 RTO 治理技术对重点涉 VOCs 企业进行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园区内明石供热供应（开发区东片）、锐欣热力供应（开发区西片）、煜泰热力和冀清能源（在建）4 家集中供热，其他企业全部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13879户、电代煤21833户，对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的区域加大检查力度，防止散煤复烧。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20年3月15日前	完成5.3万户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加强新型洁净煤抽检工作力度。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1月底前	禁燃区南侧由建设街扩至农贸街，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3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6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台66蒸吨，全市范围内全部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71台229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澳森钢铁有限公司货场铁路专用线提升改造建设，年底前完成130万吨货运量。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柴油车辆15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及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用汽柴油共计120个批次，实现加油站（点）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全年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打击黑加油站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1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检查1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城市规划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住建部门每两个月向市大气办报送受监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城市规划用地范围内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加大城区周边、国道、省道机械化清扫力度，采取冲洗、洒水等有效措施，基本做到路面无浮土。增加雨后市区街道（尤其非机动车道）冲洗频次，防止雨后淤泥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0 月底前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全年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综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对1家石化企业（飞天石化）、1家煤化工企业（昊华辛集）、36家化工企业、10家包装印刷企业及所有涉VOC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制革行业VOCs管控力度：对生皮库采取密闭除臭措施；对污水处理厂臭味产生工段采取密闭除臭措施；浆雾除尘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聘请有资质单位对全市73座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中石化迎宾路站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太原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山西恒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产能 100 万方）搬迁改造、启动太原孔雀油墨有限公司（产能 8000 吨）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135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4 家企业，焦炭产能共 310 万吨，其中古交华润二厂产能 180 万吨，清徐迎宪焦化厂产能 50 万吨，娄烦万光焦化厂产能 40 万吨，娄烦利民焦化厂产能 4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晋源区家具、木材加工、建材，古交市砂石厂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9 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 40%；11 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 80%；12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美锦钢铁达到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2020 年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能 1000 万吨）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洗煤厂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9月底前制定洗煤厂专项整治方案；年底前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太钢二次料场封闭工程，西山煤气化一焦、二焦煤场封闭工程，尖草坪龙聚煤场封闭工程，官地矿洗矸库封闭工程，西曲矿矸石中转储煤场封闭工程，马兰矿选煤厂中煤场地封闭工程等7项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3万户，其中，气代煤0.27万户、电代煤2.67万户、集中供热替代709户，共替代散煤12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5.1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劣质煤专项清缴行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将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及时划定为禁燃区，禁止散煤进入，防止散煤复燃。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分阶段实施减煤工作。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域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地毯式”排查。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9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7台68蒸吨。全市范围内全面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7台88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2015以前安装使用的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2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全面启动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2020年12月完成。
		调整物流布局	2020年3月底前	优化物流布局，制定物流调整规划，逐步搬迁建成区的物流企业。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新增或更换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作业车辆13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909辆，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245个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大型工业企业、重点公交场站、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黑加油站点整治工作进行动态检查，防止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12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对58家拥有20辆以上柴油货车用车大户的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市用车大户监督抽测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7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18个，做到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矸石山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西山煤电4座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实施“阳光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 PM ₁₀ 小时均值达到 250 μg/m ³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8%，县城达到 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实施“阳光运输”，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开展工地扬尘、裸露地面、城乡结合部道路、渣土消纳场、建筑垃圾渣土、全城大清洗、工业扬尘综合整治攻坚战；各县（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制定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奖惩。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金属铸造行业3台3万吨产能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有色金属制造业1台3万吨产能熔炼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1台0.5万吨产能熏炉深度治理；完成耐火材料行业1台3万吨产能加热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建材行业4台51.5万吨产能煅烧炉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水泥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2套，钢铁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10套，有色金属行业（镁冶炼）安装自动监控系统3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2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3家煤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4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年3月底前	阳煤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VOCs在线监控平台，完成20家企业22套VOCs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3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5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3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阳泉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阳泉市水泵厂、阳泉市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重污染生产工序搬迁改造(停止生产)。启动阳煤集团天成煤炭集运站搬迁工程。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6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盂县耐火材料、煤炭洗选、石灰窑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9 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 40%；11 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 80%；12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洗煤场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制定洗煤厂专项整治方案；年底前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煤炭（含洗煤）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全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 53 家、涉及 64 个生产环节及点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65356户，其中，气代煤4013户、电代煤30859户、集中供热替代4500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25984户，共替代散煤19.6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11535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劣质煤专项清缴行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9月底前	扩大禁煤区范围，原则上禁燃区与禁煤区范围一致，已落实清洁取暖改造且确保气源电源供应情况下划定为禁燃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力争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
		优化煤炭使用结构	全年	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减少。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9月底前	动态更新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9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4台共222.6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2台共1115蒸吨，阳泉热力公司热源厂两台90蒸吨锅炉停运。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185台共771.34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00万吨。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取消207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运营证,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87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对全市142个加油站(点)车用汽柴油进行抽检,实现年度全覆盖,共计抽测150个批次。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40座加油站尿素抽检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阳泉市2019年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5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6家次,对全市排放检验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
			全年	对柴油货车用车大户(20辆以上)、运输企业等进行机动车尾气入户监督抽测1200辆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制定矿山开采和修复专项方案，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矸石山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30座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已经完成治理的矸石山进行植树复绿；在排矸石山要采取水平排矸、推平压实、分层碾压、黄土覆盖等措施，规范排矸作业要求，边排边治，杜绝矸山自燃。
	扬尘综合治理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城市绿化面积20万平方米。
		推进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裸地综合治理	2019年9月底前	因地制宜，采用硬化、生态铺装或植树种草等方式，彻底消灭城市裸地。
		推进国土绿化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造林面积490亩。
		推进私挖滥采坑点生态恢复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6个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共计17个私挖滥采坑点。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₁₀ 小时均值达到250μg/m ³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0%。对国道207（阳泉段）、国道307（阳泉段）、国道307复线、阳铝街、义白路、义平路、广阳路等重点路段，按照部门管理职责，加大路巡路查频次、加强洗扫保洁力度，保证路面无污物、路肩无浮土、路面路肩见本色，尘土日巡日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对重点路段沿道路两侧的经营场所集中清理整顿,要做到“门前硬化,门外净化”。
			长期坚持	继续开展支线道路的硬化,支线道路与国、省道交汇前至少有 500 米以上硬化道路。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全年	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9 月底前	全部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煤气发生炉 5 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耐火行业炉(窑)5 台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4 台。完成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分公司一分厂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电解铝热残极无组织排放管控,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耐火行业整治		2019 年 9 月底前	制定耐火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耐火行业完成污染防治深化治理任务,包括完善工业炉窑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提升炉窑及破碎、筛分除尘能力等。强化管控措施,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生产与环保设施运行监管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砖瓦行业炉窑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9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1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涉VOCs企业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一起，治理一起。对82家汽车修理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2家焦化企业、1家煤化工企业、1家石油化工企业、4家橡胶制品企业、9家家俱制造企业、24家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涉喷涂工段等涉VOCs排放企业，加强监管，确保建设完善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稳定运行，其中焦化、煤化工、石油化工、橡胶制品共8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8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家焦化企业、1家煤化工企业、4家橡胶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域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小阳泉加油站和公园加油站两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长治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洗煤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制定洗煤厂专项整治方案，年底前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山西金通焦化有限公司、襄垣县鸿达焦化有限公司、武乡县泰昌焦化有限公司 3 家企业 214 万吨焦炭淘汰关停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 4.3 米及以下焦炉关停方案，推动 4.3 米及以下炉龄 10 年以上、距离主城区较近的焦炉关停工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城区石材加工、机械加工，黎城县砂石厂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车制造业等 14 个大行业 23 个小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9 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 40%；11 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 80%；12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潞城市兴宝钢铁有限公司（产能150万吨）、黎城县太行钢铁有限公司（产能150万吨）、中钢特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产能95万吨）3家395万吨产能的钢铁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产能360万吨）、山西长信有限公司（产能150万吨）2家钢铁企业510万吨产能的钢铁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3月底前	已建成铁路运输专线的要提高铁路货运量，未建设铁路转运线要加大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力度。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煤气放散自动点火装置的安装。
		焦化特别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全市剩余9家835万吨焦化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停产的焦化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9年10月底前	对保留的焦炉加强无组织的管控，尤其是炉体炉门、废水处理及各类储罐的粉尘及VOCs治理，其中酚氰废水必须加盖密闭，焦炉浮顶罐废气必须收集处理。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加大焦炭运输结构的调整力度，到2020年底，出省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排查出的380家1329个点位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主动评估污染排放对长治市主城区及襄垣县的影响，针对企业粉尘和VOCs排放制定“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方案，方案中要明确污染源、治理措施和完成期限，完成治理后要常态化坚持。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22.1万户，其中，气代煤81277户、电代煤36528户、集中供热替代15310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87885户，替代散煤77.35万吨(1户3.5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设置洁净煤供应点，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35.3万户。
		散煤管控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劣质煤专项清缴行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各县(区)将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
		优化煤炭使用结构	全年	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减少。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2台21万千瓦的不达标燃煤机组，共42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域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地毯式”排查。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9月底前	全部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3台211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5台183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6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加快推进金烨国际物流园项目铁路专运线、李村煤矿铁路专用线、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专用铁路(古城煤矿至郭庄煤矿)、店上潞宝集运站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提前完成施工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等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2艘。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1艘。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全市368个加油站（点）抽测车用汽柴油油品368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重点抽测柴油，确保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防止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19年9月底前	在主城区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5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25家排放检验机构每季度检查一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车大户入户检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柴油车超过20辆的用车单位及运输企业以及柴油车集中停放地开展尾气入户抽查检查，抽查企业153家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年度抽检率达到50%。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2019年完成可研编制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现有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3个，做到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矸石山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16座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₁₀ 小时均值达到250μg/m ³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强对国道、省道、环线等主要道路的机械化清扫力度，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县城达到 6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潞城区、壶关县等降尘量较大的县（区）加强降尘污染控制，全市各县（区）降尘量均控制在 9.0 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长期坚持	动态更新工业炉窑清单。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潞城市泰宁建材有限公司的煤气发生炉 1 台。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3 座砖瓦窑、16 座石灰窑、5 家陶瓷厂的废气深度治理工作，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煤制油行业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煤制油行业深度治理，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成功汽车有限公司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全市 20 家正常生产的焦化企业、8 家煤化工企业和 2 家化工企业涉 VOCs 排放的废水处理、生产工序等环节开展全面排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5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2家塑料制品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对全市其他非VOCs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因厂施策制定治理方案。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0家焦化企业、8家煤化工企业、2家化工企业、1家汽车生产企业完成“一厂一策”制定，推进现有低效治理工艺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推进368座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治理。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实现与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联网传输并稳定运行。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在机场附近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晋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晋城市金万盛精密铸业有限公司（1 万吨/年铸件）、泽州县昶泰实业有限公司（1.4 万吨/年铸件）、晋城市康联工贸有限公司（1.5 万吨/年铸件）、晋城市鑫朝物资有限公司（1 万吨/年铸件）、泽州县南村晋光铸造厂（1 万吨/年铸件）等 5 家企业的搬迁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285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高平县、泽州市型煤加工，阳城市煤炭洗选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9 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 40%；11 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 80%；12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凡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500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15日前	完成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25万吨）、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15万吨）、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25万吨）、山西省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15万吨）、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万吨）、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公司（33万吨）、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15万吨）、陵川县鑫源冶炼有限公司（47万吨）等9家企业220万吨产能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0月15日前	开展建材、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全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57家、涉及88个生产环节及点位。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煤炭洗选行业专项整治，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
			2019年9月底前	对34个重点乡镇范围内的100余家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无组织颗粒物（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施180余套。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9月底前	以“一次评分、动态管理、全程公开”为原则，开展企业绿色评估工作。完成11家钢铁（冶铸）、10家水泥、3家焦化、16家煤化工、90家铸造、31家石灰、55家砖瓦、264家煤炭洗选等8个重点行业480家企业的绿色评估工作，实施差异化管控。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14万户，其中，气代煤2.55万户、电代煤0.55万户、集中供热4.88万户、煤改其他能源0.16万户，共替代散煤24.42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置换及替代散煤，替代13.1962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劣质煤专项清缴行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清洁取暖改造进展情况，将各县市区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将农村清洁取暖覆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
		优化煤炭使用结构	全年	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减少。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9月底前	淘汰锅炉76台469.5蒸吨，行政区域内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2台453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28台1683.6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10月底前完成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进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铁路改扩建、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阳城县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铁路专用线、郑庄铁路专用线、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3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23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点），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黑加油站点整治工作进行动态检查，严防死灰复燃。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联动执法机制，各县至少设置1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固定站点或配置1台遥感监测车辆，对超标排放的车辆依法予以查处并劝返。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90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对柴油车超过20辆的用车单位及运输企业开展尾气入户抽查抽检100家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检测数达到100辆次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15个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市区建成区（含金村镇、南村镇部分区域）内各类建筑、拆迁工地须在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停止所有施工作业及施工运输。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或有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施工作业及运输的，必须报市大气办批准。市区重点区域内，所有渣土、商砼等施工运输车辆全天禁止通行，重点区域内的工地要科学规划运输路线，有效避开禁行区域，并将车辆信息、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报市公安交警支队备案、审核。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均需在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₁₀ 小时均值达到250 μg/m ³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左右，县城力争达到63%。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2台（高平市天诚缸瓦厂、高平市鑫兴源建材有限公司）。
		化肥行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对仍采用煤气发生炉的化肥企业整治力度。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华明纳米燃煤加热、烘干炉（窑）3台。
		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	2019年12月底前	晋城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场地三通一平任务。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煤化工行业精细化管控方案，推进煤化工企业提升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49万吨）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9月底前	1家钢铁、9家冶铸、11家铸造、17家化工企业完成CO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共计84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8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持续加大VOCs治污设施监管力度，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中石化晋城凤台加油站和中石油晋城分公司中原街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的监管，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9月底前	17家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统一监管。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0家企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0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长期坚持	加强火电、钢铁、铸造(含高炉)、化工、焦化等行业35家重点企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 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济南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山东源泽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东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化工行业整治，禁止新建化工园区，严格执行全省化工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加强对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商河化工产业园、莱芜口镇化工助剂产业园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压减粗钢产能 93 万吨（泰山钢铁 19 万吨、山东九羊钢铁 74 万吨）。
		压减焦化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焦化产能调整方案要求；压减焦化产能 181 万吨（山东钢铁莱芜分公司 62 万吨、山东九羊钢铁 119 万吨）。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历城区废塑料加工、选矿厂，章丘区钢砂厂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炭素产业集群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按照《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督促 10 月底前达到更为严格的标准限值要求。对不能按期达标的，坚决依法查处。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等 22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完成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莱钢等重点钢铁企业改造进度。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企业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煤改电6.14万户，煤改气0.54万户，改集中供暖1.34万户，合计8.02万户。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散煤复烧。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清洁煤推广政策，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集中供暖已覆盖、清洁能源可实现区域以外推广清洁煤，2019-2020年采暖季完成清洁煤推广用户约5.33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经销网点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落实禁燃区要求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公告》（济政发〔2018〕34号），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重点调查核实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锅炉底数，实施清单化管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原莱芜市区域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在全市范围开展低空排烟设施回头看，坚决杜绝反弹。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长期坚持	加强监管，确保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48台1190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2台227.3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发送量力争增长1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力争开工建设郭家沟至大石家地方铁路线。完成山东将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动行业快递园区建设，2019年年底建成山东韵达长清分拨中心并投入使用。积极推进快递“三进”工程及末端网点集约化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80%，2019 年底前，普通型巡游出租车中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个性出租车除外），中心城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为 85%。全市邮政行业按照新增或更新新能源车辆达到 80%的要求，到 2019 年年底，邮政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 200 辆以上。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2019 年 12 月底前	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62 辆，新增清洁能源车辆达到国六标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机场新增或更换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8 辆。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继续推进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	累计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580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4 艘。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船舶总吨位在 200 总吨以下、船龄在 30 年（含）以上符合条件的小吨位船舶按规定进行拆解；对 400 总吨以上符合条件的船舶加装生活污水处理或收集装置。对达到了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淘汰出运输市场。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确保对在营生产企业、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达到 100%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频次，对加油站点销售的车用尿素抽检不少于 50 个批次样品数量。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 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结合柴油车辆（机械）停放地排放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强化部门间监管信息通报，持续打击违法销售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设置14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站点，基本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济政发〔2019〕2号），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查20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56个，做到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秋冬季扬尘治理攻坚行动，加大对土石方施工、拆迁拆除作业等易扬尘环节的督查检查力度，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及渣土运输单位，严格按照《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济南市严格扬尘治理七项规定》查处，实施一次顶格处罚，二次停工整改，三次清出济南。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完善全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每月动态更新；根据工地扬尘治理成效，按红、橙、黄、绿牌分类监管，进行综合督查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合同工期三个月及以上、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系统监控平台联网，否则新开工地不予办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手续。对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监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设专人 24 小时值守，实时监控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重点监控喷淋降尘设施是否按时开启，场地道路是否及时洒水，渣土车是否密闭运输、出场前是否冲洗等。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济南市区城市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非冰冻期落实每日“一冲刷五清扫五洒水”作业频次，冰冻期加大机扫作业频次；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平阴县、商河县主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升国道、省道、乡道、城乡结合部的道路维护水平。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渣土运输行为，市、区两级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执法行动。纳入名录管理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含莱芜区、钢城区）。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区县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区县、镇街两级特别是镇街一级政府主体作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97.5%。
工业炉窑大气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排查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工业炉窑，完善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济南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济环字〔2018〕219号），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督促企业加大整治力度。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6家。
		其他炉（窑）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其他炉（窑）9家（金属冶炼窑2家，砖瓦窑6家，加热炉1家）。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4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9家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督促重汽集团开展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油品车间罐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中间产品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深度减排措施；3家化工企业、7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制药行业要对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焦化密闭除焦改造工程；完成13家VOCs排放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或提标改造。5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7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完成2家石化企业、3家化工企业、9家工业涂装企业、14家包装印刷企业、4家制药企业VOCs治理“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加强企业运行管理，7-9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VOCs专项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工作。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建设监测监控设施，开展监测分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合治理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5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7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落实。在有条件时, 筹建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充分发挥300辆道路颗粒物走航监测车对城区道路颗粒物进行在线监控, 实现精准监控。
		机场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充分发挥300辆道路颗粒物走航监测车以及机场周边空气质量微站作用, 实现精准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8月底前	动态更新原济南市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启动原莱芜市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原济南市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启动原莱芜市区域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山东省淄博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8 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明确全市化工行业“三个一批”企业清单和时间节点，纳入关停的 9 月底前停止生产，年底前关停到位。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搬迁。
		建材行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淄博市建材行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8 月底前，全市建材行业按照“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明确“三个一批”企业清单和时间节点。其中，纳入关停的企业，9 月底前停止生产，年底前关停到位。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山东省最新的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并结合《山东省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8—2025 年）》要求，启动钢铁企业产能退出方案编制工作，明确退出企业名单和时间节点。
	“散乱污”企业和小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效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小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临淄区沥青、重油存储，文昌湖区陶瓷制品及耐火材料，张店区化工，周村区机械加工，淄川区铸造等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摸底排查，分类实施综合整治，按照集约化、产业化、规模化的要求，提升小企业集群整体环境管理水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等18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9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保留的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9月底前，完成山东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产能120万吨、炼钢产能280万吨）、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产能90万吨、炼钢产能80万吨）、淄博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产能160万吨、炼钢产能200万吨）等3家钢铁企业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9月底前	抓好2016家焦化、水泥、陶瓷、耐材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持续加强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管控。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对标齐翔腾达、提升现场管理”活动，完成齐鲁化学工业区、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张店化工产业园、沂源化工产业园、高青化工产业园省政府认定的6个化工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2019年全市计划完成12.93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采取集中供暖向农村延伸、气代煤、电代煤、太阳能+等多元化改造方式，推进清洁取暖总任务完成。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型煤、兰炭）替代散煤，计划替代15万吨。
		散煤复烧监管	长期坚持	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区域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散煤复烧问题的查处力度。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并强化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各部门按工作职责要求，加强执法监管，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查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30万吨。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9月底前制定出台《淄博市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明确各类机组关停淘汰清单和时间节点，纳入2019年关停淘汰计划的，年底前淘汰到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锅炉使用情况再全面排查，完善锅炉管理台账，分类制定整治方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除保留的高效煤粉锅炉以外，全市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共4台97蒸吨（临淄区：蓝帆医疗1台25蒸吨，文昌湖区：新华纸业1台25蒸吨，三利绸缎1台25蒸吨，义弘化工1台22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运行监管	全年	加强保留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运行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72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台165蒸吨生物质锅炉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关于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淄博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我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30万吨。
		加快配送中心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建设，优化城乡配送网络。引导骨干企业统筹配送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加快推进桓台县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博汇集团专用线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新增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现有出租汽车全部为清洁能源车，鼓励出租汽车更新时使用新能源车辆。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整治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油库等抽检车用汽柴油抽检，共计 12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含移动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通过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溯源黑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每月 1 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
			2019 年 10 月底前	设置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查点 5 处（淄川黑旺检查点、临淄皇城检查点、桓台新城检查点、高新区付山检查点、文昌湖 S102 检查点），并投入运行。
			全年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2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督促维修。
	非道路	高排放控制区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更新调整，加大区域监督执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秋冬季期间，各区县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不低于工程机械保有量的50%。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制定《露天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方案》，强化露天矿山日常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做好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2019年底，全市完成2013年以来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27处。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市799个在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8个百分之百”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所有建筑工地实行挂包责任制，明确每个工地的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定期对工地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执法监管，采用无人机、雷达扫描等先进手段不定期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对多次发现问题的工地追究挂包责任人和监管部门责任。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建立动态更新制度，定期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以及新建、改建1000米以上城市供水主干管施工现场，原则上每处或每1000米安装一处视频监控系统、扬尘监控检测设备，并与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工程新开工项目要在大桥施工现场、拌合站安装在线视频监控，拌合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全市城区主次干道、国省道及重要路段实行挂包责任制，逐个路段明确责任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按照“以克论净”标准组织开展抽查抽测，对同一路段多次超标的，追究保洁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县城达到60%。城区主次干道严格落实“每日三冲三洗扫”作业标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每台渣土车安装行驶记录仪，记录行驶轨迹，同步建立监管平台，并实现区县和市级联网。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绿化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区县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对各区县降尘数据进行公开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再排查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的工业炉窑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炉窑底数、燃料类别、污染治理水平、无组织管控水平等。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8月底前	按照国家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8月底前，制定出台我市工业炉窑治理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实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燃烧方式、能源替换、提升治理水平等方式，明确分类治理的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进一步提升氮氧化物治理水平。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摸底排查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设备装备落后的炉窑，依法纳入关停淘汰范围。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摸底排查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全部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摸底情况，对不符合污染治理措施要求的，进行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启动玻璃炉窑脱硫、脱硝备用治理设施建设。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建陶、火电、耐火材料、水泥、砖瓦、玻璃等行业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安装533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匹配、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不符合检查要点要求的，依法查处。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摸清底数，VOCs类型、污染治理水平、无组织管控水平等，明确重点治理任务。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摸排情况，开展全市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及其金属配件生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及包装等行业源头替代工作，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改用水性涂料或粉末涂料。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对石化、有机化工按要求开展LDAR，对不符合无组织管控要求的，开展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工艺简单、设施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166家重点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检查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运行效果。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开展执法检查。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省政府公布的6个化工产业园或专业化工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在临淄区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在张店东部化工园区开展监测预警监控体系试点，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7家石化企业、24家化工企业、13家制药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44家其它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共125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大宗货运等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重点用车单位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条件成熟时筹建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通过购买服务或新建激光雷达站，提升监测能力。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8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保障 10 套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主要道路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济宁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关停 5 家、转移 3 家、升级 7 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48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经开区、嘉祥县废塑料加工，梁山县铸造、板材厂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水处理、汽车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修订完善《济宁市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进一步推进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推动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打造行业标杆，完成 1 家熟料 135 万吨/年、水泥 100 万吨/年水泥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兖州工业园区、邹城工业园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等 3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兖州工业园区、邹城工业园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等 3 个工业园区企业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34.95万户，其中，气代煤23.77万户、电代煤9.2万户，新增集中供热1.98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2019年度冬季全市洁净煤计划推广使用14.34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清洁取暖改造进展情况，将各县市区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将农村清洁取暖覆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按照省煤炭压减任务执行。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岱庄热电厂小火电燃煤机组2台2.4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5台95蒸吨。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台42.28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台6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我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600万吨。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邹县电厂国铁火车翻车机系统、高新华能热电、济宁矿业物流园有限公司铁路干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财政资金购买的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新增清洁能源车辆达到国六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1600辆以上。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加速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加大企业自备油库的专项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济宁市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19年8月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52家内河船舶燃油的抽查与监管。	
	在用车船环境管理	在用车船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重点是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单位的柴油车抽查。
			2019年8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执法站点4个，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模式，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63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9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与交通、交管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内河船舶冒黑烟现象的执法检查工作。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全市52家港口经营企业岸电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开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持续抓好自然资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导则》实施精细化管理，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根据《济宁市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深度保洁实施方案》《济宁市城区道路冬季保洁标准化分级管理导则》要求，在城区范围内全面推行“标准一体化、作业机械化、运行环保化、管理数字化的管理体系”，实现城区和外环道路清扫保洁长效管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煤矿扬尘管控	全年	按照《济宁市煤场、矸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持续督导全市范围内煤矿储煤场、经营性储煤场及矸石堆场在储存、运输过程中扬尘防治工作的落实。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区县降尘量均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年9月底前	按照《济宁市工业炉窑整治工作方案》（济环字〔2018〕144号）要求，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动态管理清单。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台。
		砖瓦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出台济宁市砖瓦企业整治方案，制定淘汰标准和完成时限。
		焦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焦炉产能调整要求。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日用玻璃行业玻璃炉（窑）1台2亿支钠钙玻璃输液瓶产能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建材行业实施综合整治，完成保留砖瓦炉窑烟气深度治理；对全市118家铸造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垃圾发电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1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进行全覆盖的人工数据比对，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54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14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7家化工企业、33家工业涂装企业、15家包装印刷企业、5家医药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11家化工企业、30家工业涂装企业、11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制药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VOCs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家石化企业、5家煤化工企业、23家化工企业、193家工业涂装企业、109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已经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760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12个加油站和3座涉及汽油的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家表面涂装、1家有机化工医药、1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3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德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2020 年 3 月底前	德州中胜涂料有限公司、山东科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家企业秋冬季前完成阶段性搬迁任务。2020 年底完成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化工生产企业开展“四评级一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列出“发展壮大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名单。根据“三个一批”名单分类施策。2019 年计划关闭淘汰一批 56 家，其中 34 家转产，19 家关停，3 家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	加强“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宁津县铸造、木材加工，平原县、武城县废塑料加工，夏津县家具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水处理、汽车制造等 22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完成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 台烧结机脱硝和 1 台球团脱硫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钢铁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	按照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化工园区问题整改清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取暖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20.01万户，其中，气代煤9.7万户、电代煤3.38万户、集中供热替代4.4万户、地热能替代2.53万户。
			全年	实施动态管理，加大网格化检查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坚决防止散煤复烧现象发生。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推广35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长期	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省定任务目标1850万吨原煤。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持续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5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新时段标准提标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50台，约合30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5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加快推进金能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国六标准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全年完成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335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对全市加油站（点）实现年度全覆盖检查。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批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10月底前完成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从车辆集中停放地的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开展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抽取检测100次上，秋冬季持续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防止死灰复燃。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通过遥感监测等方式，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本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重点用车大户和车辆集中停放地检查力度，秋冬季检查100辆以上。
			2019年9月底前	设置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点至少5个，覆盖城市主要出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9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年度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重点监管制度，实现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信息共享，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处罚，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严格执行。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检查100台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以落实《德州市扬尘防治条例》为契机，压实部门责任，对违法行为严格查处。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定期开展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考核通报。2019 年年底，城市、县城快速路和主次干路车行道机扫、洒水率达到 90%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网格化监管，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2019 年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 年 9 月底前	在近年工作基础上，加强动态管理，完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对达不到新时段标准的实施提标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金能科技有限公司）4 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230 万吨产能）。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国家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积极推动 7 家家俱制造、5 家包装印刷、1 家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开展低 VOCs 含量原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3 月底前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一批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石化、化工、农药生产等行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完成一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规范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推行“一厂一策”，加强重点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监管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全区域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专项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备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4 家销售量大于 5000 吨汽油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宁津县家具产业集中区建设完善 1 处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31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制定重点用车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有条件时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列出管控单位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开展数据分析应用。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制定情况，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整治范围内 306 户违规化工企业土地、规划、立项、环保手续不全的停产整顿，限期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的予以关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水泥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焦炭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压减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玻璃、电解铝等产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临清县废塑料加工、铸造，高唐县木材加工，高新区铸造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车制造、锅炉、家具制造、磷肥污水处理、热处理、食品加工业电池工业、肥料制造、电镀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9 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完成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铁，240 万吨钢，200 万吨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后正常运行。
		铜冶炼行业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阳谷祥光铜业烟气排放稳定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电解铝行业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信发集团 15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脱硫除尘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全部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我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烟店轴承产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所属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双替代”17万户，其中气代煤12.67万户、电代煤4.33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20年3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5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全年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凤祥股份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12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4台106蒸吨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信发集团将铁路货运量提升至54.7%；阳谷祥光铜业将铜精矿的铁路运输比例提升至82%。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完成山东铁临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铁路专用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邮政、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新增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00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开展不合格油品溯源工作。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20 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4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实现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部门、交通的联合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90%。加强日常保洁，高质量做好路面保洁工作，加大洗扫、洒水频次，对城区道路开展综合整治活动。针对秋冬季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气污染防治继续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优势，利用夜间道路车辆、行人少，对有冲洗条件的道路、辅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做好国省干线道路保洁。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密目网覆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建立降尘考核制度，各县（市、区）月均降尘量同比明显减少。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2019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年9月底前	开展新一轮拉网式排查，进一步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4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阳谷县鲁西化工第五化肥厂8台热风炉全部淘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继续推进电能、天然气替代燃煤和燃油。
	治理一批	炭素行业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炭素行业焙烧炉废气深度治理5台（产能41万吨）。
		钢压延行业炉窑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106家钢压延企业燃气炉窑完成炉外脱硝改造。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重点工业行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理	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0 月底前	全市 281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按照聊城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对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化管控。1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炭素企业、2 家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7 套。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高端装备产业园、电机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鲁西集团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9 月底前	8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9 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重型柴油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8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1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省厅相关部署开展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监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安装3台颗粒物气溶胶雷达。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1个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滨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保留下来的钢铁企业加快超低排放改造。
		压减焦炭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焦炭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9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阳信县、无棣县废塑料加工，邹平县砖瓦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污水处理厂、汽车制造等19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吨水泥）完成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魏桥创业集团电解铝生产车间配备封闭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对滨州工业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集中开展全面排查，对工业异味等环境问题突出企业，建立“一企一策”台账，开展集中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8.31万户，其中煤改气6.5万户、煤改电1.6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21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沾化区城区，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出台煤炭总量控制方案，完成省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淘汰落后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落后燃煤机组2台，装机规模共计12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8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1月15日前	淘汰燃煤锅炉18台358.2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民生供暖除外）。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3台215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13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提升铁路货运量要求，年底前铁路货运量达到499万吨，增长10%以上。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2019年底力争完成滨港铁路二期工程建设，邹平货运铁路专用线、北海经济开发区货运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新增清洁能源车辆达到国六标准。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发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货车淘汰任务。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行动，试点开展成品油网格化监管。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的监督检查，抽检柴油车数量300辆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4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严格执行。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以上。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21个。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市政、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施分段施工和湿法作业，城乡结合部及国、省道两侧开展路域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主城区道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主次干道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 年 8 月底前	再次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结合国家、省有关要求，重新修订炉窑整治方案。
	整治一批	电解铝企业整治	2019 年 8 月底前	魏桥创业集团下属电解铝生产线全部配备脱硫设施。
		氧化铝企业整治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魏桥创业集团下属氧化铝生产线全部配备脱硝设施。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材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15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重点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完成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油品装卸环节油气回收等治理工作，并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开展LDAR工作。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监管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5 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博兴县对烘干工序采取 VOCs 催化焚烧工艺的彩钢板生产企业加强监管，对偷排偷放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从严处罚，并责令企业停产整治。邹平市加强对家具集中喷涂中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石化、有机化工等重点企业在主要排污口自动监测设备增加 VOCs 监测指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涉 VOCs 重点企业安装厂界监测设备。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8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用车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魏桥创业集团下属火电、电解铝、氧化铝企业及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建立门禁系统，推进其他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和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并纳入市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8月底前	92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投入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6套遥感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8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菏泽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围绕化工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各县区制定“三个一批”名单计划，推动 186 家企业改造提升，将 51 家企业纳入关闭淘汰计划。
		木材加工企业转型升级	2019 年 10 月底前	以木材加工企业产业结构提升为重点，对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要求或整改无望，依法列入关停取缔范围，制定菏泽市木材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方案。对木材加工企业相对集中的郓城县黄安镇从产业提升方面进行对口帮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定陶区铸造、郓城县废塑料加工、“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木材加工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以消除木材加工企业一企一锅炉、VOCs 达标排放和粉尘污染为整治重点，制定菏泽市木材加工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对木材加工企业相对集中的曹县庄寨镇，从环境污染整治方面进行对口帮扶。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3.1 万户，其中气代煤 1.44 万户、电代煤 2.7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6.8 万户、地热能源替代 0.04 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 2.12 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 6 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21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合计 58 台 102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 16 台 237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0 月底前	严格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确保到 2020 年底，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较 2017 年提升 7 个百分点。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宜水则水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加快推进济铁菏泽物流园区、巨野港洙水河航道麒麟作业区、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有步骤、有条件的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实现公、铁、水一体转运模式；筹建东明石化集团华汪电厂铁路专用线。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持续推进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新能源化；2019 年完成投入城市新能源公交 100 辆，城际公交新能源 120 辆。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运车辆 3325 辆，完成省市下达的 2019 年度淘汰计划。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500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加大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检查。每季度监督检查 1 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批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试点开展成品油网格化监管。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9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4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6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与交管、交通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严格执行。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开展施工扬尘治理，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有效解决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物拆除工地施工扬尘突出问题。10 月底前对所有建筑拆迁工地进行全面检查，对未落实建筑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拆迁工地“五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的，依法从严处罚，公开曝光并记入其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直至清除出我市建筑市场，坚决遏制各类建筑拆迁工地扬尘污染。切实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对所有房屋拆除施工、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实行专人包工地制度，并在工地显著位置公开责任人与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实行“机械化清扫+全天候人工保洁”道路保洁模式，最大限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道路保持整洁、不起尘。国省道全部实施第三方保洁，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水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
			2019 年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开展道路深度清洗行动，采取机械化清洗和人工洗刷相结合、人工扶泵冲洗和人工清扫洗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道路、人行道、路侧石等无明显积尘。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 年 9 月底前	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清单。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根据省方案更新我市方案。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搪瓷行业搪瓷炉（窑）1 台 1000 万只/年电能替代；完成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 2 台各 30 吨混燃炉天然气替代；完成建材行业山东建科管桩有限公司 1 台 10 吨天然气炉（窑）集中供热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台 198 万吨产能焦化企业焦化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 8 家砖瓦企业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砖瓦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150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3 家化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精细化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菏泽市 VOCs 治理方案，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坚持有组织与无组织双管控，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标本兼治，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东明石化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 VOCs 专项治理方案。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运行效果。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0 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系统。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用车企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筹建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乡镇全覆盖。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56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2018 年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郑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郑州联创工业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金杯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巩义市金环实业公司等 3 家企业实现关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压减水泥产能 36 万吨。
		压减电解铝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电解铝产能 1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经开区家具和木材加工，巩义市耐火材料、铸造、石材加工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肥料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等 3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烧结、热风炉、轧钢工序超低排放改造，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烧结、热风炉工序超低排放改造，河南荥阳广武特钢厂轧钢工序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	推进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登封市集聚区、马寨集聚区等 6 个产业集聚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0 家工业企业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2019年我市无居民住宅“双替代”改造户，根据省下达我市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我市计划建设一批清洁取暖项目，供暖面积约500万平方米，按照“100平方米折1标准户计算”的原则折合5万户，其中，地热能替代2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3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落实禁燃区规定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70号），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到2019年年底控制在2145万吨以内，比2015年下降29%左右。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落后燃煤机组5台71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9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9月底前	淘汰2台，共35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0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扩大干支线铁路运能供给，推动铁路货场扩容改造，加强铁路运输组织，规范铁路短驳运输，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完成到2020年比2017年铁路年货运量增加648万吨的省定目标。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稳步推进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异地迁建燃煤供热机组铁路专用线、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七三七处铁路专用线、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铁路专用线、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等五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740台、环卫50台新能源车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按要求推进淘汰老旧车辆80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5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72次以上。开展大型工业企业、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的抽检力度。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20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每月每个机构2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违法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控制区要求，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不少于24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81个，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6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单体建筑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群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未办理核准手续的施工工地，打击无资质、无核准手续清运车辆，加强治理道路遗撒、未密闭、未冲洗上路等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火电、钢铁、水泥、炭素、玻璃、砖瓦窑、燃煤（生物质、天然气）锅炉、耐材、冶炼等行业 400 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20 年 3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长期坚持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整车制造等行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3 家整车制造、19 家家俱制造、5 家机械制造、5 家包装印刷行业、26 家汽修行业、24 家铝加工行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3家整车制造、19家家俱制造、5家机械制造、5家包装印刷行业、26家汽修行业、24家铝加工行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14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3家整车制造、19家家俱制造、5家机械制造、5家包装印刷行业、26家汽修行业、24家铝加工行业等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3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长期坚持	网络稳定运行，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2019年9月底前	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开封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3 月底前	启动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开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河南五一化工有限公司、开封市华星化工厂等 6 家企业搬迁改造,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启动青上化工(开封)有限公司、开封市化学试剂总厂两家企业关闭退出,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化工行业整治,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对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进行综合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晋开化工一分公司和宏大化工提前关停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宏大化工 2019 年减少煤炭消费 60%。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以城乡结合部、县乡结合部为重点,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祥符区预制板,尉氏县砂石厂、冶炼,鼓楼区废塑料加工,兰考县木材加工,通许县建材,顺河区家具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21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3 月底前	全市商砼、砖瓦行业 136 家工业企业进一步开展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点带面,启动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汴西产业集聚区集中整治,开展现状调查、评估,制定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持续推进	启动通许县产业集聚区 2×1.5 万千瓦生物质热源机组、杞县产业集聚区 1×3 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兰考县完成电代煤1万户。
			2019年10月底前	兰考县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1万户1万吨。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依法查处工业企业使用劣质煤违法行为。 兰考县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加强部门联动，继续巩固全行政区域禁煤成果，严厉打击非工业领域煤炭流通、销售违法行为。
			2020年3月	兰考县启动全行政区域禁烧散煤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全行政区域散煤禁烧。
			长期坚持	依法查处在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62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中型燃煤锅炉9台150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1台159蒸吨。未完成的企业，加严《工业锅炉行业分级管控绩效》到C级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理。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8台56.2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完成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15公里铁路专用线最终设计和招投标，尽快启动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2019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9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实现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抽检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摸排大型工矿企业自备油库建立清单，并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库（油罐）和装置。	
		打击黑加油站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采取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方式，发现黑加油站线索。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码头靠岸船舶燃油抽查率达到50%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采取入户、路检路查和遥感方式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保有量20辆以上）抽检力度，抽检数量不少于800辆次。
			2019年10月底前		主要物流通道部署多部门综合检测站5个以上，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20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控制区管理要求，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对正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黄河滩区扬尘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黄河滩区绿化和道路保洁。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完善全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每月动态更新。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合同工期三个月及以上、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系统监控平台联网，否则新开工地不予办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手续。
		加强线性工程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在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前提下，实施分段施工，施工单元进行全面围挡，施工单元以外作业面全部覆盖，施工工地湿法作业。
		强化拆迁（拆违）工地扬尘污染管控	长期坚持	城郊区采取雾炮覆盖喷淋降尘（或相当降尘效果）拆除作业模式；主城区采取提前72小时洒透，雾炮覆盖喷淋降尘（或相当降尘效果）拆除作业模式。及时清理拆除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100%，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100%，每日湿扫不少于2次，主要道路每日湿扫不少于2次。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升国道、省道、乡道、城乡结合部的道路维护水平。
		渣土运输车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做到全密闭、无遗撒。实时监控渣土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路线限速行驶。严格查处不按规定路线限速行驶行为。
				长期坚持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途径路线道路保洁，运输渣土工地出口100米内道路应由工地业主负责，专人随时清扫路面，做到全时段无尘土。				
		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以及遗撒渣土、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顶格处罚违规渣土运输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城市大清洁专项行动	全年	对居民小区、学校园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等各类庭院进行精细化清扫保洁；加大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减少黄土裸露，加大清洁力度；加强对各类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和河道沟渠、集贸市场、流动商贩、夜市小吃街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查处不安装油烟净化器、不使用油烟净化器或安装假冒伪劣油烟净化器的违法行为。全面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
		强化降尘量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及各区县降尘量控制在9.0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木柴、枯草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实施市县乡村四级管理，落实网格化监管与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监控系统相结合，严查焚烧枯草、树枝、秸秆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教育引导，移风易俗，杜绝柴木、秸秆烧地锅和烧柴木、枯叶烤火现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督促企业加大整治力度。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耐材行业6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未完成的，加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理，按照黄色应急响应停产要求纳入应急管控。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砖瓦窑行业35套自动监控系统安装任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0月底前	奇瑞汽车大喷涂车间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以汴西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和金明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工艺过程和罐区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治理，对化工企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开展VOCs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9家企业完成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精细化管控	2020年3月	4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推行“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4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年3月底前	启动精细化工园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并视情况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3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6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20年3月底前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20年3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至少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2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安阳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市钣喷产业园、市包装印刷产业园和市铁合金园区一期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基础设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控制煤炭产能。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安阳市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安阳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2019—2020 年）》和《2019 年安阳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攻坚实施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全市钢铁企业整合重组、优化布局。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林州市铸造、机械加工、石材加工，龙安区金属喷涂，汤阴县废塑料加工，内黄县废塑料加工、建材，文峰区金属喷涂，高新区家具，安阳县建材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防治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酒、饮料制造、食品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鞋制造、人造板制造、家具、磷化工、聚氯乙烯化工、磷化肥、污水处理、环境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废料加工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全市钢铁企业认真对照国家《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进行对标自查，对具备条件的企业，有序实施提标改造，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安钢完成超低排放重点治理项目；2019 年 12 月底前，沙钢永兴钢铁 1 台 180m ² 烧结机及炼铁炼钢工段、新普钢铁 2 台烧结机及炼铁炼钢工段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 家焦化企业、16 家水泥企业、160 家铸造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年度任务。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引进天然气供气企业，提高供气能力，积极稳妥推进陶瓷园区煤改气项目建设，2019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利用与资源共享		年底前，力争实现陶瓷企业集中供气或使用天然气。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15.28万户，其中，双替代11.24万户（气代煤0.24万户、电代煤1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2.64万户，地热能替代1.4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实现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煤质不合格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研究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依法加强禁燃区管理，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390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长期坚持	动态更新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16台239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9台381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4台168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到2019年底前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7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完成安李铁路线安阳西站至水冶站区间电气化改造；完成李珍站、林县站联锁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安阳万庄公铁物流园专用线、安阳象道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线、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铁路专线、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铁路专线、瓦日与新石铁路联络线等项目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市区营运公交车全部使用纯电动车辆；更新电动出租汽车150辆，新能源快递车26辆，按规定落实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补贴政策；逐步更新环卫新能源车辆；建成7个充电场站，282台充电桩。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	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2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对全市346座加油站（点）、6家油库的油品进行抽检，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大型工矿企业自备油库摸底调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尿素抽检不少于100次。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的检查力度，抽查不少于1000辆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联合执法点7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持续对柴油货车抽检抽测。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纳入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并开展正常检测业务的排放检验机构实施量化考核管理，通报检查情况。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控制区管理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以施工工地、重点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检测量不少于 2400 辆。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龙安区、殷都区、林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对证照齐全，但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禁止新建露天矿山。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前	5000 平米及以上 442 家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污染严重的建设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安阳市建成区、林州市建成区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国道省道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 10”标准。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对各县（市、区）、乡（镇）降尘量实施月考核，全市及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常态化巡查，严禁焚烧秸秆。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提标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60 家铸造企业、11 家耐火材料企业、61 家铁合金企业、2 家炭素企业工业炉窑提标治理任务，对未完成的企业或工段实施严格管控。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新增铁合金冶炼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2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严格处罚，定期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社会通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治污设施建设、无组织排放控制、精细化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13 家化工企业、137 家工业涂装企业、32 家包装印刷企业、4 家家具制造企业、6 家涂料加工企业、14 家制药企业，根据企业排放废气浓度等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采用多种治理组合工艺，严格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重控制，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全市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稳定运行。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设龙安区包装印刷、钣金喷涂等 2 个集中涂装园区，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20 年 3 月底前	制订安阳市新兴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树立行业标杆，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规范化工园区环境监管。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4 家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7 家焦化行业、3 家医药行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15 家共 24 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防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1 个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推进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长期坚持	实现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市级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三级联网		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责任方。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长期坚持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主要物流通道道路空气质量检测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鹤壁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年	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取缔一起，确保动态清零。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鹤山区砂石厂、淇滨区石料厂“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材、发电等行业78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包括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3.5万户（均为电代煤）。采取综合措施，严防散煤复烧。
		洁净煤替代散煤	全年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强化禁燃区管理	全年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燃煤散烧设施动态清零，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减少5%以上。全市电力行业用煤热值达到5000大卡以上，规上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220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0台185蒸吨燃煤锅炉。全部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1台133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协调推进鹤壁时丰站等提高货运量，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2019年，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较2017年增加66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保障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正常通车运行，配套2条共计2.3公里到发线完工并投入使用。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107国道改道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107国道东移。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今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258台。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车3000辆以上。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160个在营加油站，2个储油库，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2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对我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43个销售的车用尿素加油站进行抽检，2019年抽检车用尿素43个批次。摸排大型工矿企业自备油库建立清单，并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库（油罐）和装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包括路检路查、遥感检测）。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力度，抽检数量不少于100辆，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3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6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工地在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基础上，实时作业面应喷水保持不起扬尘，各类建筑垃圾不过夜堆放、即时清运。不进行作业的拆迁工地应全部苫盖到位，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重点对各类工地扬尘防治、渣土车使用、垃圾清理等采取日查、夜查、晨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和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100%。进一步扩大清扫范围，加大对城乡结合部清扫。
				长期坚持	开展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专项整治。加大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保证清扫频次和效果，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路面净、路肩净、边坡净、隔离带净和中央绿、路边绿化道绿），两侧50米范围内实现“三无、两化”（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尘，硬化或绿化），力求“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1-2次、洒水1次，县、乡公路每周清扫不少于3次。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净空行动”。对107国道、大白线、快速通道实施全天候24小时日常保洁及喷雾工作。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县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农机农艺结合，促进农作物秸秆机械还田。大力推广秸秆机械粉碎直接还田技术，充分发挥大型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还田机的作用，实施秸秆直接还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 年 3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鹤壁市淇滨区焕宝白云岩制品有限公司燃煤石灰窑 1 座。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协调天伦燃气、供电公司加强与河南省富得陶瓷有限公司、河南省富盛陶瓷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对接。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 82 个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其中砖瓦行业 33 个，陶瓷及特种陶瓷行业 29 个，石灰行业 9 个，其他建筑材料行业 3 个，其他玻璃制品行业 2 个，饲料加工行业 4 个，无机酸行业 2 个。完成鹤壁市东风铸造有限公司、浚县合金钢铸造厂、浚县黎鑫铸业有限公司、鹤壁天泰起重机配件铸造有限公司、河南欧迪艾铸造有限公司等 5 家同时位于产业集聚区和建成区的铸造企业进行治理改造。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电力、水泥、陶瓷、砖瓦窑、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设施，共 33 家企业。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33 家工业涂装企业、14 家化工企业、6 家印刷企业、2 家制药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33 家工业涂装企业、14 家化工企业、6 家印刷企业、2 家制药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3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新乡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河南晋开延化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等五家重污染企业的异地迁建工作。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新乡磷化钾肥有限公司、新乡喜缔染化有限公司等三家化工企业关闭退出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启动新乡市太阳石水泥 2000 吨/天的水泥生产线淘汰工作，2020 年底完成淘汰任务。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组织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长期坚持交叉互查，查漏补缺，彻底清理死角，做到“取缔要坚决、整改高标准、搬迁有去处”，切实打掉反弹隐患。将“散乱污”企业整治纳入量化问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红旗区废塑料加工，原阳县家具，长垣县冶炼、电镀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制鞋业、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全市电力、水泥、建材等行业共 147 家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11 万户。其中，气代煤 2 万户、电代煤 6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3 万户（100 平方米折算 1 户）。采取综合措施，严防散煤复烧。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偏远山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满足偏远山区清洁型煤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完善清洁型煤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保障清洁型煤质量。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依照现有城市建成区面积120平方公里，划定、调整禁燃区范围，严格落实禁燃区管控要求。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以内（含长垣）。	
		淘汰落后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新亚纸业落后燃煤机组1台0.3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8月底前	建立完善全市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9台1260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38台1363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19台152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货运量较2018年增长8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动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对现有铁路线路进行改造扩建，力争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设计、审批等前置工作，12月底前正式开工。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确保新增公交、环卫、邮政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按要求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00辆。	
107国道东移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107国道东移项目建设，力争在2019年底前完工通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测点 11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重点开展重型柴油车的常态化全天候监督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每季度每个机构 1 次，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全过程监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区监管，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含农业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0 辆次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三区两线”（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及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实行全面永久禁采，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完成对非法开采露天矿山（含证照过期的矿山）的取缔。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100%，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100%。
		渣土运输车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全部渣土车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区县降尘量控制在 9.0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系统，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以上。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5 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热风炉 1 台，反射炉 1 台，导热油炉 6 台。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耐材、铸造、陶瓷等行业共 89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铸造行业整合。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9 月底前	砖瓦窑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35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代替。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6 月底前	对化工企业（含现代煤化工）、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行业共 61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对化工企业（含现代煤化工）、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行业 61 家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回头看检查，并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9 月底前	61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选址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的选址规划。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焦作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 30 家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施动态清零。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沁阳市铸造、武陟县废塑料加工、孟州市木炭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电池制造、汽车制造等 17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电弧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改造。（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 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6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2 家平板玻璃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产业集聚区智能化建设步伐，推进孟州市和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展第二批示范园区创建。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清洁取暖10.27万户“双替代”供暖，其中，气代煤0.27万户、电代煤10万户。新建和改造供热管网15公里，新建和改造换热站14座，实现集中供热165万平方米，市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全覆盖。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连续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炭的加大抽检频次，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营业资格。加大对重点燃煤使用单位煤炭质量监管力度，以秋冬采暖季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燃煤电厂、钢铁、化工等重点耗煤企业煤炭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要求，对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煤炭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落实禁燃区管理要求	全年	将城市建成区及影视大道—中南路—新园路—东造线—建设路—普济路—南海路—山阳路—丰收路—文昌路—建设东路—山门河—南水北调河—解放路—中原路—影视大道范围内全部区域列入禁燃区，禁燃区范围调整根据“双替代”完成区域进行调整。强化禁燃区管控，发现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法对违规使用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计划控制在1518万吨以内。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不达标的燃煤机组1台0.6万千瓦（中铝3号）。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拆改8台合计255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3台79蒸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毫克/立方米）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清洁能源改造2台19蒸吨。（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深入了解产业集聚区和物流园区企业运输需求，谋划铁路专用线项目。鼓励既有铁路专用线企业积极与大型工矿、物流园区企业沟通对接，盘活闲置铁路专用线，促进企业铁路专用线对外开放共用，力争提升铁路货运能力10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焦作丹河电厂铁路专用线、晋煤天庆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按要求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淘汰工作。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30艘。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摸排大型工矿企业自备油库建立清单，并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库（油罐）和装备。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对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节期间监督抽测（包括遥感监测和路检路查等）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保有量 20 辆以上）的抽检力度，抽检数量不少于 800 辆。利用尾气遥感设备，对重点用车企业（20 辆以上）、非煤矿山企业、商砼企业、建筑工地等开展入户执法检查，加强重型柴油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对监测不达标车辆依法依规停驶责令限期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6 个，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4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违法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	长期坚持	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重点用车企业、高排放控制区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不少于 4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岸电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岸电设施 6 个，使用率达到 80%。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全市露天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对证照齐全，但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制定“一矿一策”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限期进行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快生态修复，减少扬尘污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主干道快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达到 9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区县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 年 3 月底前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3 米以下煤气发生炉共计 6 台全部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燃煤烘干炉 1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净水剂行业燃煤烘干炉1台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陶瓷行业废气深度治理9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耐材、陶瓷、砖瓦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18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治污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12家化工企业、6家工业涂装企业、10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化工企业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工业涂装企业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VOCs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低浓度有机废气或小风量排放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对全市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0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2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利用全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管理。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移动监测车1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9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濮阳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9月底前	8月底前完成濮阳市“红黄蓝绿”企业标识认定，9月初开始根据标识结果进行治理，11月底前完成治理工作。依法关停红色标识企业、搬迁黄色标识企业、升级改造蓝色标识企业（共计200余家化工企业）。对经开区、范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台前化工园区、濮阳县化工园区共5个化工园区进行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9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实施动态清零。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范县、濮阳县废塑料加工，清丰县家具，南乐县铸造、砖瓦、家具，台前县橡胶制造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对“散乱污”集群，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实施累计问责。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乳制品、调味品发酵品、方便食品、酿酒、制鞋、人造板、家具、废旧资源利用、固废处置、电镀、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建材、化工、商砼、家具行业等470家涉无组织排放企业的运输、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1月底前	所有8个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1月15日前	完成双替代13.88万户（均为电代煤）、地热能替代158万平方米。为防治散煤复烧，我市完成双替代的区域10月底前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20年3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型替代散煤，替代6.8万户。对设施农业大棚，今年完成清洁型煤替代散煤工作，明年逐步谋划制定燃煤清零方案并实施。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的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25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9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1 台合计 224 蒸吨。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合计 2 台 80 蒸吨。(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台 45 蒸吨, 永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台 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5 台 346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 台 67.5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晋豫鲁铁路货运量力争较 2017 年增加 100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 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实施中原大化集团铁路专用线和工业园区濮东铁路货场专用线升级改造。力争年内新增铁路专用线 1.3 公里。
		发展新能源车	2019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要求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淘汰工作。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 按照年度抽检计划,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450 个批次, 实现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对抽检不合格的加油站(点)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摸排大型工矿企业自备油库并建立清单, 并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 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库(油罐)和装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动态清零, 商务、公安组成联合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县区工作进行督导。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 秋冬季之前完成一次专项执法行动, 防止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抽取检测柴油样品 100 个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保有量 20 辆以上）的抽检力度，抽检数量不少于 2000 辆。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柴油车路检站 9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44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违法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道路移动机械监测不少于 40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设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濮阳市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控管理暂行规定》，严格督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和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施工工地，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监管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的清运，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区县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淘汰砖瓦窑行业 24 门以下轮窑	2019 年 9 月底前	对 24 门以下轮窑强制淘汰，对未完成淘汰的含轮窑企业停产。
	清洁能源代替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点、集中供热等）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烧成窑 1 台 6000 万块产能天然气替代，完成羽绒行业天然气炉（窑）6 台 26 蒸吨产能集中供热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融化炉废气深度治理 10 条；加热炉废气深度治理 15 台；煅烧炉废气深度治理 13 台；烧成窑废气深度治理 22 台；接触反应炉废气深度治理 1 台；其他工业炉窑 6 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化工、石油行业企业 15 家、羽绒制品行业企业 6 家、药品制造行业企业 1 家、食品加工行业企业 3 家、建筑材料行业企业 1 家，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26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9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9 月底前	4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9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9 月底前	9 家石化企业、48 家化工企业、179 家工业涂装企业、28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制药企业、3 家家具制造企业等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底前	9 家石化企业、44 家化工企业、132 家工业涂装企业、2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69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6 家石化企业、64 家化工企业、152 家工业涂装企业、16 家包装印刷企业、3 家家具制造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清丰县产业集聚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清丰县产业集聚园区内的家具企业，加强执法监管，严格达标排放。对治理不到位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停产或者进入集中涂装中心。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石化企业 2 家、化工企业 3 家、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销售类企业 1 家，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6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治理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监测网络基本健全, 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县(区)、乡(镇)全覆盖。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手动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站4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8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济源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济源市济水乙炔厂、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市丰田肥业、河南国泰型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化工行业整治，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对虎岭化工产业园和五龙口化工产业园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 年 11 月底前	化解济源市煤业五矿煤炭产能 15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停产企业厂房检查为重点，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实施分类整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家磷肥、1 家汽车、5 家电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和 3 号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家水泥企业和其他 118 家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巩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成果，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发现的无组织排放源督促其按照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开展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全年	开展虎岭高新集聚区、玉川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推进区域企业升级改造，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我市虎岭高新集聚区、玉川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1.9046万户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其中电替代1万户，气替代0.006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对原有19家洁净型煤企业进行撤并提升，关停10家洁净型煤企业，达不到省一级洁净型煤企业要求的，全部关停退出。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全年	禁燃区范围调整根据“双替代”完成区域进行调整，力争将平原镇全部扩大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现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法对违规使用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240万吨，其中火电830万吨，非电410万吨。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注销豫源电力集团燃煤机组2.4万千瓦电力生产许可。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严禁新上燃煤锅炉，持续开展非电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起，淘汰一起。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长期坚持	加强监管，确保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6台48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较2017年增加400万吨，提升沁北电厂、济源钢铁等已有铁路运输线的企业铁路运能，开展铁路专用线专项调查研究，逐线制定运量提升方案，充分提升既有14条在用铁路专用线运量，挖掘潜在运能，促进专用线开放共用。制定全市铁路专用线规划，推动铁路专用线入企入园。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开工建设河南沁河北物流枢纽园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金利铁路专用线，降低煤炭、建材、钢材等公路运输比例。推进万洋冶炼铁路专用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3营运柴油货车118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5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摸排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库（罐）及装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用车大户抽检力度，抽检数量15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3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7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高排放控制区管理要求，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4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否则新开工地不予办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手续。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升国道、省道、乡道、城乡结合部的道路维护水平。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五统一要求”。对违规渣土运输车停运 2 天。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及各区县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充分发挥“蓝天卫士”24 小时监管作用，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8 个砖瓦、13 个陶瓷等 167 个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铸造、陶瓷等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14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引导鼓励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4家化工企业、8家工业涂装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4家化工企业、8家工业涂装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7家化工企业、14家工业涂装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委托河北先河专家组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5家化工企业、2家焦化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0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轱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道路周边安装25个微型空气站，对道路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结合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成果，开展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